



2023 研究生手册



海南大学研究生院 编印
二〇二三年

海南大学

海南大学是 2007 年 8 月由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与原海南大学合并组建而成的综合性重点大学，是教育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秉承“海纳百川、大道致远”的校训，弘扬“自强敬业、厚德弘毅”的校风。2008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2012 年，进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建设行列，先后获得“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等建设支持；2017 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 年，海南省委、省政府作出“聚全省之力办好海南大学”的重大决策部署；同年，学校成为教育部与海南省政府“部省合建”高校，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序列。2018 年 4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为学校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创建于 1958 年，与创建于 1954 年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紧密结合，并称“热作两院”，被誉为我国热带农业科教领域的“双子星”。在周恩来总理“儋州立业，宝岛生根”光辉题词的激励下，“两院人”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唯一在北纬 18-24° 范围内大面积成功种植天然橡胶的国家，使我国从原来的植胶空白国，奇迹般地崛起为世界

第五大产胶国。学校由此奠定了在橡胶和热带农业研究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获得了国家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等 900 多项科教成果，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原海南大学于 1983 年在一片荒滩地上艰苦起家，建成了全省规模最大、社会辐射力和影响力广泛的学科专业体系，成为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1993 年，江泽民同志视察学校并题词“建设社会主义特区大学，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2005 年，学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被评为优秀并获准设立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建校以来，周恩来、朱德、董必武、叶剑英、邓小平、胡耀邦、王震等老一辈革命家，江泽民、胡锦涛、李鹏、朱镕基、温家宝、贾庆林、李岚清、尉健行、曾庆红、刘延东、孙春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亲临学校视察，给予亲切关怀。教育部和历届海南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关怀备至、倾力支持；社会各界和广大校友、海外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兴建教学楼、图书馆、学术中心、体育场馆、学生活动中心等重要项目，设立了多项奖（助）学金，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发展。

海南大学现有校园面积 400.9 万平方米（6019.5 亩），全日制学生 4.2 万人，拥有 31 个二级学院、16 个书院，1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 1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1 个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69个本科专业、6个博士后流动站，45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2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门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科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作物学连续两轮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植物与动物科学、材料科学、化学、农业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生态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7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专任教师2700多人，院士、杰青等国家级人才近60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加拿大国家工程院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1人，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1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1人，欧洲科学院院士2人，国家级教学名师4人。

学校贯彻科技自立自强。共建热带作物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数字医学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拥有省部共建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南省热带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3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21个部省级重点实验室，17个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5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5个院士工作站，29个院士团队创新中心，2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1个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基地，2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新型智库，11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立了“海南省东坡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助力海南自贸港文化内涵建设。

其中：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入选2022年度“中国智库索引（CTTI）高校智库百强榜”，获评A等级智库。坚持面向国家发展战略和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的思路，聚焦“自贸港发展和制度创新”“生态文明”“文化旅游”“南繁与热带高效农业”“海洋科技”“大健康”“信息技术”七个重点研究领域组建协同创新中心，支撑、引领学校相关领域或学科成为“海南急需、国家一流”，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学校坚持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主三辅”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双跨融合，旺工淡学：海南自贸港新型旅游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先后获得2018年、2022年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023年，我校3名教师分别荣获第六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一、二、三等奖，取得我省在全国高校青教赛中的历史性突破。学生的培养质量和竞争力不断提高，2021年、2022年学生团队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冠军、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2022年首次问鼎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与交叉学科建模竞赛（ICM）SIAM奖。

学校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发挥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的优势，逐步形成以服务“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与交流为重点、深耕热带国家和地区为特色的对外开放办学格局。学校实施“一院一校”

国际合作交流行动计划，先后与 41 个国家和地区 222 所高校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获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计划达 2470 人。已建成完整的本硕博国际学生教育培养体系，学校入选教育部第二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

学校紧抓“部省合建”和“聚全省之力办好海南大学”等重大机遇，依托海南区位优势，凝练出“热带、海洋、旅游、特区”四大办学特色。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要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的殷切嘱托为根本遵循，以当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参与者、参谋部、孵化器和后备队”为目标定位，以“支撑引领、特色取胜，高位嫁接、开放创新”为发展理念，以“完全学分制、书院制、协同创新中心”三大改革为战略路径，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努力营造“知行合一、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求知治学氛围。

海南大学应国家战略而立，因改革开放而兴。海南有需求，海大有作为。面向未来，学校坚持扎根海南大地办教育，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同向同行；坚持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坚持以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为目标，努力建设成为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开放的示范。

（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校训：

“海纳百川 大道致远”

“海纳百川”

“海纳百川”，语出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海，天池也，以纳百川者。”“纳”，容纳也。“百川”，江河湖泽之统称也。“海纳百川”，言海之渊深，可容纳一切江河湖泽之水，状胸怀、气度之宽广。析言之，凡三层意蕴：其一，昭示雍容大度之量。海大胸怀宽广，博采众长，在专业、学科等领域力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同学术思想、学术风格、学术观点皆能兼容并包，和而不同。其二，昭布招贤纳士之心。海大敬贤礼士，任人唯贤，殷切期盼八方贤才加盟，在育人治学、服务社会等领域，建功立业，共创辉煌。其三，昭告树人育才之愿。海大尊师重道，心系子衿，全力为莘莘学子营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热忱欢迎天下青年才俊来琼求学问道，指点江山，历练人生，成就栋梁。

“大道致远”

“大道”，正道也，语出《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致远”，实现远大目标，语出《文子·上仁》：“非淡漠无以明德，非宁静无以致远。”“大道致远”，谓行止唯有合乎正道，方能通达无碍。析言之，凡三层意蕴：其一，为人之道。海大师生应禀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核心价值观，修身齐

家，兴国安邦，做有益于国家与人民之人。其二，为师之道。海大教师应具备崇高的道德品格、开阔的学术视野、深厚的专业学养、科学的教学方法，深明大义，自重自爱，自觉成为学校科学发展的中流砥柱。其三，为学之道。海大学子应禀承先贤时彦求真务实、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励学竞业，锐意进取，将自己塑造成具有高尚品德、广博知识、强健体格、坚韧意志的国家栋梁之才。

要之，“海纳百川、大道致远”充分体现了海大的文化和精神，以其恢宏大气营造着催人奋进的精神境界；以其无限的外延和内涵，发人深省，令人回味。她历久弥新，启迪陶冶了一代代“海大人”，鼓舞着他们为实现海南腾飞和国家强盛不断贡献力量。



校风：

“自强敬业 厚德弘毅”

“自强敬业”

“自强”，源自《周易·乾卦》：“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意谓天的运动刚强劲健，相应于此，读书人处世应效法天，刚毅坚卓，发愤图强。“自强”是追求真理，成就事业的根基与前提，是全体师生必备的基本品质。在治学求知、成长成才的正道上，全体师生唯有自强不息，勇猛精进，方可成就自我，惠及社会。“敬业”，源自西汉戴圣《礼记·学记》：“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敬业”即以诚敬之心致力于学业或工作。“敬业”是对全体海大师生的共同要求，在校学生须衔胆栖冰，深自砥砺，把自己塑造成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教师亦须厚培师德，精晓专业，博学笃行，唯实求新，做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师益友。

“厚德弘毅”

“厚德”，源自《周易·坤卦》：“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意谓大地的气势厚实和顺，相应于此，读书人应涵养德性，容载万物。“厚德”要求全体师生注重砥砺品德，以高尚的道德立身处世，宽以待人，严于律己，追求德业日新、止于至善的崇高境界。“弘毅”，源自《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弘”，胸怀壮志，“毅”，意志坚强。意谓读书人须抱负远大，意志坚强。“弘毅”

不仅是个人成才立业所必备之品格，更体现出“海大人”敢为人先，胸怀梦想，肩负报国壮志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综上，“自强敬业、厚德弘毅”融通古今，内涵丰厚，囊括了道德修养、理想抱负、学业追求、意志品格等人生诸重要方面，是全校师生员工共同传承和弘扬的目标境界。



目 录

1. 培养与学位授予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1
海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8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规范.....	22
海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30
海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34
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39
海南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	43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49
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66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规定.....	74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	78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	84
海南大学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89
海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92
海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5

2. 研究生管理与奖助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4
海南大学研究生申请更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119
海南大学学生品德评定办法.....	121
海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125
海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39
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48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153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157
海南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62
海南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168
海南大学研究生基础助学金实施办法.....	171

3. 研究生培养方案

公共管理专业(1252)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71
----------------------------	-----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严谨治学的校风，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为依据。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和已取得海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也适用于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学术行为。

第四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规处理相结合，并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申诉权。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五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相关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或培训活动。从事学术活动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和学院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术行为（包括学位论文、学术研究，下同）予以指导，并进行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研究生应当在学术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须将参考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的文献应主动提交导师审核。参考文献符合有关引文规范；

（三）研究生署名“海南大学”或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须经过导师审核并同意；否则，在学位申请时不予认可。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其他作者应征得署名者同意。发表学术论文标注各级研究项目资助时，应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四）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学位以后发表署名导师姓名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应经过导师审核并同意；学术论文标注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的研究项目资助时，应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五）研究生在校期间利用海南大学教学、科研条件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署名“海南大学”为完成单位。研究生毕业或获得

学位以后利用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的论文，应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经过导师审核并书面同意；

（六）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离校时应提交导师或课题负责人。

第七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术论文或者组织学术论文买卖；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者组织学术论文代写；

（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和研究数据）；

（四）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等）；隐瞒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五）隐瞒、伪造、篡改原始实验记录，或实验记录与公开发表论文中所述事实不相一致；

（六）将课题组已有非本人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明示或暗示为自己完成；

（七）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包括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代他人撰写论文、学术报告等）；

（八）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为没有参与实质工作的人员署名；

（九）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

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

（十）故意藏匿、隐瞒在学期间利用海南大学的条件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十一）发表学术论文被认定为一稿多发；

（十二）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论文接收（受）函或录用通知；

（十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术成果鉴定、奖助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四）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五）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人所在课题组技术专利、研究数据、保密资料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六）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三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等作假情形者，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者，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学位申请人员存在学位论文上述作假情形，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者，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申请人员为在职人员者，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校内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

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条 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有权停止其导师上岗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范围。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应当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并可以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对其他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附加下列处理：

（一）处分公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评定各种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已获奖学金者，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奖学金；

（三）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四）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者，开除学籍。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不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学位申请人员违反学术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撤销所有利用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而获得

的各项荣誉和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违反学术规范，情节严重的或受到纪律处分的已获得学位人员，由学位办公室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其学位。

第十五条 违反学术规范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一旦发现研究生及相关人员涉嫌学术失范行为，启动相应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将学术失范行为通知相关学院。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可邀请校外相关学术领域专家）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意见连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八条 校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如有必要，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学生工作、教务管理、研究生管理等部门对具体个案给出的调查结论，提出对当事人的处理建议；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予撤销学位处理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处分或处理决定作出后，处分或处理决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送达失范人员本人。处分或处理决定送达学术失范人员本人后，学术失范人员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或处理决定做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处分或处理决定生效，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失范做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学院收到学术失范的处分或处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应当记入相应档案。对不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学位申请人员以及已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做出处分、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人员有义务对调查资料和处分、处理情况进行保密。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所涉及的学术规范还需符合外方要求；如外方要求与本规范存在冲突，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商议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规定》（海大办〔2021〕67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渠道，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研究生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等；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等工作。公共课程开课单位负责学校相应研究生公共课程的建设、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建设、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

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崇德修身，以德施教。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首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应具有半年以上的助教经历。鼓励实践经验丰富、符合第三条规定及学校有关任职条件的行业专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在开课至少3个月前由相关学科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五条 学院应严把任课教师审核关，将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作为教师上讲台的必备条件，遴选优秀教师，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初次担任主讲教师者应进行课程试讲。学院应审核其课程教学计划，对其加强教学培训和指导，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于每学期开学前在学校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中更新并提交当前学期开课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并报至所在开课单位审核备案。

第七条 任课教师是课程教学活动的具体实施者和教学质量的主要保障者，在高质量开展教学活动的同时，应配合学校管理部门和学院做好课程建设、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以一级学科为基

础，优化课程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按领域设置，无下设领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课程设置应当以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为根本依据，应当覆盖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应当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连续性和进阶性，应当加强研究方法类、实践类、综合能力类课程的设置。

第九条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其中公共课、专业课组成学位课程（以下简称“学位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跨类选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类别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或参考性培养方案确定。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上级部门要求，负责协调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设置和调整，并组织新开公共课程的论证工作，开课单位负责后续的建设和教学工作。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发展要求、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发展动态，动态调整课程体系，并建立规范、严格的新开课程审查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

第十一条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须由课程主讲教师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开课单位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信息（中英文名称、学分、学时等）、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考核方式等）、教学团队、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同时报本单位党委（党总支）核准。开课单位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定，方可正式开设。

第十二条 除学科专业招生人数不足等原因外，连续两年未开课的课程以及连续两年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设。停开课程如需重新开设，须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在培养方案新修订时，不得将停开的课程列入培养方案中。

第四章 排课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各学院分别承担学校研究生公共课程、专业课程的排课工作。学校每学年两次集中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组织开展下一学期的排课工作。鼓励各学院引进国内外优质师资开设冬季小学期课程，丰富冬季小学期课程教学；各学院须根据工作安排及时报送冬季小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课程，课程教学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周次、地点、容量、任课教师、授课语言等要素，涉及到课程组授课的需明确每位任课教师的授课时间。课程教学安排应录入管理平台，并及时向任课教师、上课学生、教学督导公布。

第十五条 为有效利用教学资源，除学科专业招生人数不足等原因外，选课人数低于 30 人的硕士公共课程教学班、低于 15 人的博士公共课程教学班、低于 10 人的非公共课程课程教学班

原则上应取消开班，选课学生可并入其他教学班或下一学期/学年再行修读。确有需要开班的，需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安排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稳定。除不可抗因素无法按教学安排授课以外，任课教师的一切公务或个人行为应以教学为重。对于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教学安排的，应提前申请办理。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安排，擅自停课或调课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和学校教学安排统一安排教学班，由开课单位编制课程表，一般在开课学期开学前进行；国际研究生的汉语类和中国国情类课程，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教学班。专业课程由学院根据学生培养计划与本单位教学安排安排教学班。

必要时研究生可申请调换教学班。调班申请应在开课学期第1-2周提出，并经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同意后，报至研究生院审批。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选课和退课。选课系统关闭后，研究生不得再选课和退课，学校根据学籍注册名单确定最终选课名单。未列入选课名单的，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所选课程及学分不予记载。

第十八条 选课结束后，因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变动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学籍变动审批情况，

经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同意后，予以办理。准予退课的，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不予记载；准予增选、改选的，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记载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

第十九条 本校本科生可以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后被录取为我校研究生者，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在有效时间内，经学生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同意，所在学院认可，可计入研究生阶段培养计划学分。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应根据选课通知要求进行选课。

第二十条 通过合作项目来校学习的交换生、旁听生、校际联合培养生，经本人申请并获批准后可选修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应根据选课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研究生课程优先保障本校研究生的选课需求。

第二十一条 跨学科报考入学、以同等学力报考入学，或入学后导师认为有必要补充某些专业基础知识的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补修部分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并参加补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为完成课程补修。补修课程不计入研究生阶段培养计划学分。需修读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应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教学活动符合国家政策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维护

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学院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培育和弘扬风清气正的教风和学风。

第二十三条 课堂教学工作应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准备好教学资料，并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任课教师应提前到上课地点熟悉相关教学设备和教学软件，确保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线上教学应提前熟悉教学平台使用规范，并做好教学设备、教学资料、服装仪容、教学场所等的检查工作，不得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与教学无关的音频、视频、图文及链接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课堂教学须注重教学效果，要求概念讲解准确、理论阐述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突出重点、讲清难点；注重科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传递科学技术新进展，将最新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尤其要采用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和主动学习，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板书工整规范，文图布局合理；积极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课件应设计合理，运用得当。

第二十五条 支持教师开展课程教学研究，鼓励教师采用MO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现代教学方法，支持教师开展研究性、探索性等教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质量。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形式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

笔试、口试、课程论文等；课程成绩可根据课程考核以及平时出勤、听课、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读书报告、小论文等情况综合评定。课程考核的具体形式、成绩构成及考核标准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明确写入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原则上应包含期末考试。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严格遵守试题保密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考试试卷应有适当的试题份量，试题应有适当的难度和区分度，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第二十八条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考试由开课单位协同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负责安排并组织实施。课程考试安排应于考前公布并及时通知任课教师、上课学生和教学督导等；考试安排公布后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和解释工作。笔试考试时，每个考场应至少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与考生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规定；学院应组织本单位的教学督导进行巡考，确保考试工作规范有序。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监考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任课教师不得为其记载成绩，学校也不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缺课（含请假）累计学时数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第八章 课程免修、缓考与重修（重考）

第三十一条 免修

入学前近三年已在我校参加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的研究生课程，可以申请免修。课程免修须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对于满足免修条件的课程，在办理免修手续后，可计入完成学分。

第三十二条 缓考与补考

修课研究生应按所在教学班考试安排参加考试。学生因突发疾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无法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缓考申请应在考试前提出，因病缓考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有关证明，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以及我校的组织部门意见。经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学生可以缓考及参加开课单位组织的补考。考前未及时提交申请且未参加考试的，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获准缓考学生补考。获准缓考学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缺考者按课程考核不通过处理；补考后由任课教师评定综合成绩。

第三十三条 重修与重考

研究生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重考，也可以改选培养方案中的其它课程。研究生课程

的重修（重考）安排在该课程下次开课时随班进行。重修（重考）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经研究生院（公共课程）或学院（专业课程）审核通过后，加入到相应的教学班中。每门课程的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两次。

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成绩记载在重考栏内；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80 分或 80 分以上均按照 80 分记载，重修（重考）成绩为 80 分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重修（重考）后的成绩低于原先成绩的，按高者记录和计算。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或者“通过/不通过”记载，并用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效果，其中，免修课程成绩以申请免修时认定的成绩计算绩点，无法认定成绩的，不纳入平均绩点（GPA）计算；“通过”“不通过”显示在成绩单上的绩点为 N/A，不纳入平均绩点（GPA）计算。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的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课程成绩为及格及以上、“通过”的，可获得学分；成绩为不及格和“不通过”的，不可获得学分。

研究生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成绩（百分制）	绩点
[90, 100]	4.0
[60, 90)	$1.0 + (\text{成绩} - 60) / 10$
[0, 60)	0

注：上表成绩（百分制）栏分值中，括号表示不含该分值，中括号表示包含该分值。

研究生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GPA）基于 GPA 统计源课程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和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不得漏评、漏记、错评、错记和送分、加分。课程总成绩（正常考核、缓考、重修）的评定应综合平时成绩（包括考勤、测验、作业、报告、实验和实践等）和考核成绩加以评定，平时成绩应有书面记录；重考总成绩按考核成绩计算，无平时成绩。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将成绩录入管理平台，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加盖开课单位公章后，连同试题样卷、考卷及参考答案、口试记录、课程考核论文、考核报告、考核作业、平时成绩记录及评分说明等原始材料一起交开课单位审核存档。

第三十七条 课程成绩经任课教师提交后，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在成绩开放查询前，发现存在漏登、错登、误判等情形的，由任课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修改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院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将已提交成绩退回任课教师

修改。在成绩开放查询后，发现存在漏登、错登、误判等情形的，由任课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修改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学院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由研究生院在管理平台完成成绩修改。构成教学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可登陆管理平台查询课程成绩。如果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提交成绩复查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学期的第 1-4 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至研究生院审批并转交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研究生院收到反馈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学生本人。成绩复查的范围限于考卷评阅、登分、记分差错，评分尺度的掌握程度不属于复查范围。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试卷。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的成绩单应如实反映其在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在读研究生的个人成绩单由学生本人使用“研究生自助服务”自行下载或打印；研究生毕业时的归档成绩单由所在学院统一打印，加盖公章并归档；已移交学校档案馆档案收集与整理室归档的毕业研究生成绩单，由档案馆提供利用服务。

第十章 课程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

1. 任课教师提交材料

（1）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进度）；

（2）课程考核原始资料，如试题样卷、考卷及参考答案、口试记录、课程考核论文、考核报告、考核作业及评分说明等；

(3) 课程成绩记录材料，包括课程成绩登记表、平时成绩记录及评分说明等。

2. 开课单位收集材料

(1) 学院的课程教学听课记录、课程教学评估结果等；

(2) 反映课程建设的典型经验总结、教学研究论文和获奖材料。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教学档案管理人员要协同任课教师认真清理档案，并做好存档记录。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为八年。

第十一章 教学检查与评估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与评估工作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研究生院协同各学院组织实施。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是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校、院两级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的统筹指导下，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要求及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采取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开展督导，各学院需积极配合学校研究生督导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应设立教学督导组，建立课程教学评价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全面检查和评价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上课考勤、课堂纪律、教学运行、教学进展、教学质量和教

学效果等，做好课程教学听课记录、课程教学评估结果等材料的备案存档工作。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和评价信息应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对学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学院应及时与教师约谈，或暂停教学任务，或安排任课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训，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第四十六条 鼓励学院将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岗位聘任和岗位津贴的评定依据。对于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可优先推荐评优、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补充规定，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海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修订）》（海大办〔2021〕7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规范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52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与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学位论文开题行为，提升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等，熟练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为学位论文选题做好充分准备。

（一）学位论文选题的原则及要求

1. 学术学位论文选题原则及要求

（1）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所学专业培养要求及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

（2）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选题应加强研究领域的开拓和学术研究的创新。选题应是尚未开展专门研究的，或是已有研究但尚无理想结果、有待进一步研究的，或是学术界

有分歧，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或是已有研究、拟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行研究的创新课题。鼓励研究生在存在一定学术风险的未知领域进行选题；杜绝照搬前人研究成果和重复他人研究内容；杜绝出现违反学术规范或学术道德现象。

（3）论文选题应尽量体现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有机结合。基础理论研究重点选择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对学科理论发展及理论应用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选择既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又有实际应用前景的课题。

2.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原则及要求

（1）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所学专业培养要求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

（2）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社会实际、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和原创性。论文选题应参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可为项目策划、作品设计、管理案例、音乐会、演唱会、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等为主要内容或主要背景的课题；或技术攻关专题研究；或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的研制与开发；或针对某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存在的问题和现象进行的调查研究。

（二）学位论文选题注意事项

1. 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位论文选题应尽量与导师的在研课题相结合，同时允许研究生结合自身能力、特长、

兴趣进行选题。

2. 选题依据充分、研究内容明确、难易程度适中。学位论文选题应具备一定的前期调查研究或科学研究基础，选题依据充分。研究内容明确，难度程度和论文研究工作量要符合学位论文的要求。

3. 具备开展论文研究的可行性。论文选题要充分考虑现有实验设备、场地、资料、经费等相关论文研究条件以及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研究计划合理，研究时间充足。

4. 论文研究成果具备一定学术研究价值或推广应用价值。学术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和技术推广价值；专业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应能对生产或经营活动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

（三）开题时间及开题报告书撰写要求

硕士、博士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开题时间

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要求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前完成。

因故不能按期开题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时间以半年为单位。开题报告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一年。

2. 开题报告内容

（1）立项依据，包括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文献综述及评价、

主要参考资料等。

(2) 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的主要内容、主要框架结构、创新之处、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预期研究成果等。

(3) 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的方法、技术方案、实验方法、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及解决方案、研究进度安排等。

(4) 保障条件，包括已经或正在进行的相关研究工作、实验条件、图书资料及调研条件、研究所需经费来源等。

3. 开题报告书撰写要求

《海南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书》(简称“开题报告书”)的字数、格式、参考文献等，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相关要求，由学院自行规定。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书字数应不少于 8000 字，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60 篇。

4. 论文涉密申请

涉密申请应在开题前提出，开题结束后不再受理。涉密论文范围、申请程序、开题等，按照《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大党政办〔2022〕26号)执行。

二、开题报告会的组织与管理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开题报告会应公开进行，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并严格把关。

各学院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评审小组来开展开题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治

学、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考核内容严格审查,并对开题报告书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帮助研究生进一步明确选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更好地预见论文撰写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完成学位论文的可行性。

(一) 会前准备工作要求

1. 开题报告会前,研究生本人提出开题申请,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校统一格式撰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书》。

2. 导师必须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书,并签署明确同意开题的具体意见(不能简单地以“同意开题”来代替审阅意见)。各学院不得接收无导师明确意见的开题报告书。

3. 各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是否达到开题条件(包括是否修满规定学分、是否完成相依的培养环节等)。未达到开题条件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开题。

4. 各学院成立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负责评审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3人以上(含)组成,成员由相关专业副高以上(含)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参加开题报告研究生的导师不得担任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

5. 开题报告会前3天,各学院将开题报告会日期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通过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报研究生院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二）开题报告程序要求

开题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宣布开题报告会程序。

2. 研究生 PPT 汇报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就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研究进展计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研究生回答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听取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博士生陈述及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硕士生陈述及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评审小组评议。研究生与列席人员暂时回避。评审小组通过对开题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审核，结合研究生开题汇报和回答问题的情况，对研究生选题进行评议，并以不记名方式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做出决议。

4. 宣布评审意见。组长当场向全体参会人员宣读评审专家小组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评审意见。

5. 相关材料报送。评审小组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开题报告评审过程、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并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 3 天内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6. 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的一周内，应与导师一起在认真考虑评审小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书（1 份）交至所在学院存档备查；同时，研究生本人、导师和

学院按要求将开题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填入《海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

7.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两周内,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上提交开题信息,学院完成系统审核,并如实录入开题结果。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开题结果录入情况进行抽查。

(三) 开题结果认定和处理

1. 开题报告评审意见分为“同意开题”、“同意修改后开题”和“不同意开题”。对达到开题要求的开题报告,做出“同意开题”的决定;对尚有不足的开题报告,做出“同意修改后开题”的决定;对达不到开题要求的开题报告,做出“不同意开题”的决定。2/3(含)以上专家“同意开题”,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对于评议结果为“不同意开题”的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补充或更换选题,一般在半年后重新申请开题,如重新开题仍未通过,则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如果学位论文题目个别修饰词变化的,可对学位论文题目进行变更,无需重新开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论文选题,须由研究生提出书面报告,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论文工作时间从重新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答辩时间相应顺延。如未重新组织开题论证,则学位论文不得参加后期的评审和答辩。

三、其他要求

1. 开题汇报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完成。

2. 报告会所需开题报告书的数量，依开题需要由各学科专业自行确定，要求双面打印。

3. 开题报告会前，各学院要进行必要的宣传和动员，让更多的在校师生有机会聆听、观摩开题报告会。

4. 各学院应在开题报告会前以海报形式或在校内网页上发布开题报告会公告。

5. 开题报告会上，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但不能代替研究生回答专家提问。

四、中外合作办学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补充规定，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暂行规定（修订）》（海大办〔2014〕36号）同时废止。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海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49号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保障。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着力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我校所有研究生。

第二条 考核时间

(一) 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10月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安排。

(二) 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安排。

第三条 考核内容

- (一) 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
- (二) 课程考核成绩及取得学分情况;

(三) 科学研究能力；

(四) 身体健康状况。

第四条 考核程序

(一) 成立中期考核小组

(1)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联合相关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2) 考核小组由 5 名或 7 名成员组成，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或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所在书院负责人或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

(3) 各学院应在中期考核前 3 天将具体考核日期、地点、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通过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报研究生院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

(二) 中期考核报告

(1) 书面报告：研究生本人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中期考核表》”），经导师审核后，提交所在学院中期考核小组。

研究生应对个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品行、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审核，就其是否具有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意见。研究生应提交 1 份《中期考核表》至学院留存。

(2)中期考核报告会：各学院组织中期考核报告会。中期考核报告会可分组进行，评审小组专家由3人以上（含）组成，成员由相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含）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参加中期检查报告研究生的导师不得担任中期检查报告评审小组成员。中期考核报告会由研究生本人以PPT形式就考核内容向评审小组进行报告。

(三)考核小组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进行综合评价，明确考核结果。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类及应用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延缓和不通过。中期考核结束后两周内，研究生须及时在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交中期考核信息，所在学院完成审核并录入考核结果。

(一)对政治思想端正、道德品行良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且中期考核小组考核通过者中期考核给予通过，进入下一阶段培养。通过中期考核者，由研究生本人、导师和学院按要求将《中期考核表》中的相关内容填入《海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

(二)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因休学等原因导致所取得的学分不足培养方案规定的3/4者、未能按期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者、中期考核小组考核认定应延缓者，延缓中期考核。延缓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于6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推迟相应毕业时间。

（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导师或考核小组认定不具备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能力者、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终止其学业，发给肄业证书。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已获得硕士学位者，终止其博士学业，按正常毕业硕士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未获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继续培养。

第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海大办〔2014〕35号）同时废止。

附件：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海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试 行)

海大党政办〔2023〕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是有效利用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校外优质资源，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扩宽人才培养渠道的重要举措。为了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对象指在我校注册学籍，以我校为主要培养单位，在联合培养单位开展3个月及以上学习或科研工作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含：

(一) 与我校签署合作协议的政府部门或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

(二) 与我校二级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政府部门或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

(三) 与我校共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 其他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依托单位或其他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二章 联合培养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需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联合培养

协议中应就双方职责、培养方式、培养期限、培养内容、培养费用、条件保障、知识产权归属、技术保密职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研究生安全保障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均为研究生培养共同责任人。校内培养期间，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校外培养期间，校外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需按照我校《海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管理办法（修订）》（海大党政办〔2022〕20号）进行遴选、聘任和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需由研究生本人、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签订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应明确三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研究生导师所指导在读研究生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学术交流、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等环节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校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派出由相关学院和导师组织实施。研究生到校外进行联合培养需办理如下手续：

（一）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赴外联合培养审批表》，签署

《海南大学研究生赴外联合培养安全承诺书》；研究生导师签署相关意见；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购买校外联合培养期间生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60 万）和必要的医疗保险。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交联合培养协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海南大学研究生赴外联合培养审批表》和《海南大学研究生赴外联合培养安全承诺书》报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经研究生院审批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按书院制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后方可派出。

（四）申请外出联合培养期满后，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到所属学院、书院办理返校或延期手续，并向所属学院提交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因故变更联合培养单位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研究生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的，须同时按照学校出国（境）管理规定进行办理。

第三章 联合培养管理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须照常交纳学费和注册学籍，根据我校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校外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校内住宿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外出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

准则》，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外出的规章制度。研究生外出联合培养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二）遵守联合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主动接受联合培养单位的领导和指导。因违反联合培养单位管理规定和制度而出现安全和意外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外出联合培养期间擅自离开联合培养单位从事与联合培养内容无关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有权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研究生外出联合培养期间应经常与学院、校内导师保持联系，定期向学院和导师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学校和学院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严禁导师私自派遣研究生到校外单位开展学习、科研或联合培养。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研究生导师私自派遣研究生到校外单位开展学习、科研或联合培养，期间引发的一切问题，由导师承担一切责任。研究生未经学院和导师同意，私自到校外单位开展学习或科研工作，违反规定外出期间引发的一切问题，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单位须为研究生提供联合培养期间必要的学习、科研、生活条件以及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期间，联合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

定开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并定期向研究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校内导师反馈其学习、科研工作和生活情况。

第十五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正常开展联合培养活动发生事故的，学校遵循《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对研究生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通过国家或省级有关项目获批外出联合培养的，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海南大学研究生赴外联合培养审批表

2. 海南大学研究生赴外联合培养安全承诺书

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59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管理，提高研究生校外课程学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实习、实践活动的质量，保障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指所有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是指研究生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或培养需要，到校外进行课程学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实习、实践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不包括出国（境）学习、联合培养、个人因事因病请假外出或返乡的情形。

第二章 校外实习、实践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申请校外实习、实践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一) 学院集中派出实习、实践

校外实习、实践负责教师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申请表（集中申请）》（附件1），购买所有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险，并与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研究

生签订《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承诺书》(附件3);将《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申请表(集中申请)》连同投保凭证、已签订的《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承诺书》等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导师派出实习、实践

申请校外实习、实践研究生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申请表(个人申请)》(附件2),并购买人身财产安全保险和签订《海南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承诺书》(附件3),待导师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申请校外实习、实践期满后,研究生需到学院办理返校或延期手续。因故变更接收单位或地点,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三章 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院应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第七条 任课教师或学院集中安排的校外实习、实践活动,学院应制定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活动安全预案;导师派出进行校外实习、实践活动,导师为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原则上应与接收单位签有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的生活、学习等条件保障,双方的责任划分等。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原则上要求接收单位安排责任导师负责具体指导。

第九条 派出学院或导师，必须为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购买实习、实践期间足额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险。

第十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外出的规章制度，遵守校外实习、实践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接受接收单位的领导和指导。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到达校外实习、实践地点后应主动向导师和辅导员报告，如实习、实践计划变更要第一时间向导师和辅导员报告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二条 导师和辅导员应及时掌握校外实习、实践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在校外实习、实践研究生本人及家人保持联系，与接收单位责任导师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四章 校外实习、实践期间的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所在学院和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与实习、实践活动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在正常开展实习、实践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学校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依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接收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对其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履行审批手续而擅自外出进行实习、实践活动的，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导师将研究生派出，未履行校外实习、实践审批手续，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导师承担。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时发生事故，研究生本人或其家长应与学校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习、实践活动，应按照学生请假有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与实践管理规定（试行）》（海大办〔2018〕53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2〕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以下简称“出境交流”）管理流程，优化协作机制，提升服务效率，促进学生国际化培养，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教育部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出境交流工作以培养具备国际胜任力的优秀人才为宗旨，应瞄准一流、质量为先、力求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大学在读全日制学生出境交流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建立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国际教育学院组成的学生出境交流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对学生出境交流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出境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学分、学籍管理；指导学院结合完全学分制改革相关配套制度审核交流生学习计划、开展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参与审议学生出境交流项目协议和备案申请。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做好学生出境前的心理测评工作；指导书院对学生做好出境前和出境

期间的爱国主义教育、安全事项提醒等工作。

第七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交流协议的审批和项目备案；负责校际学生交流渠道的开拓和维护；负责学生赴港澳台地区交流事务。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生出国交流的实施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学生出国项目信息发布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的管理；组织实施跨学院校际交流项目和学校重点项目，指导学院自主开展学生交流项目；参与审议学生交流协议；负责交流项目在学校内的宣传推广、遴选推荐、行前培训、学生出国期间的全程支持。

第九条 学院负责自主项目的开拓和报批、学生自主项目的审批、第三方项目的初审和报批；负责学院内资助评定、学分认定、成绩转换等配套细则的制订和实施。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平台，联通学生、学院、书院和职能部门，在线办理项目备案、报名申请、选拔推荐、学籍管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等事项。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定期召开交流汇报会，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及学生需求，扩大学生出境交流工作的宣传和影响力。

第三章 项目设立

第十二条 学生出境交流项目分为长期项目（3个月及以上）和短期项目（3个月以下），包括依据学校相关合作协议设立的学生交流项目、合作院校的官方交流项目、经学校备案批准的第三方项目和由学生自主联系并获学院认可的国外高校官方交流

项目。

第十三条 交流项目的拓展主要依托各部门、各单位的国际合作网络。学校支持学院结合学科特点自主拓展与国外知名院校和机构合作的交流项目。

第十四条 依据相关合作协议设立的学生交流项目视为获得备案许可，备案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相同。

第四章 申请、选拔、审批和派出

第十五条 申请出境交流的学生须满足项目的具体要求，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

（三）学习成绩良好且具备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

（四）学生赴境外交流的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中外合作办学和联合培养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人通过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平台提交申请，通过学院、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或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进入项目选拔或项目备案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公平公正、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交流生选拔工作，选拔结果报学校备案。学生所在学院须在派出前就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事宜与学生进行沟通和确认。

第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交流生开展行前培训，做好风险和注意事项提醒及涉外知识培训。

第十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建立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职责，确保交流生出国期间管理服务不断线，责任人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业情况和心理状况，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项目质量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出境交流项目的质量监控和备案制度，由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对项目内容进行资质审查、风险评估和效益评估，经备案后的项目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年度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明显风险隐患或者违规行为的，管理部门要及时对其进行警示提醒，情节严重的可提前终止项目备案许可。

第六章 交流生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交流生有义务按要求参加行前培训、签署风险责任告知书。学生返校后应根据要求提交交流学习总结或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交流生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参加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应有为学校争光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海南大学生形象，展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第二十四条 交流生在外学习期间同时受海南大学及对方大学校纪校规约束；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公序良俗。

第二十五条 交流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应正常缴纳我校学费、住宿费（已提前办理住宿费退款手续的除外），并自行承担

出境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交流生拟申请出境交流资助的，应主动了解相关资助政策和流程，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交流生出境前须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要求购买保险且在外期间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的，交流生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交流生须事先规划好课程选修、补修、实习和毕业设计等事项，充分考虑潜在的冲突及预案，在综合权衡的基础上审慎做好出境交流安排。

第二十九条 已通过遴选的拟派出人员不得随意退出项目；确需退出的，应事先向项目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交流生不得擅自改变行程，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

第三十一条 交流生抵达境外驻地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书院和项目负责人报告行程，并告知境外紧急联系人信息及本人境外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 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学生通过个人渠道或其他非校际合作性质的项目进行出境进行交流活动时，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交流生的学籍和学分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交流生保留学籍，其出境交流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结合学校完全学分制改革相关文件精

神和教务处、研究生院指导意见，从鼓励学生出境交流出发，制定相应的课程和学分认定细则、成绩转换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南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海大办〔2016〕13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海大党政办〔2023〕47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习成果、科学研究、实践锻炼等过程的全面总结，是描述研究成果、反映研究水平、记录学习成果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和核心条件。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 T7714-2015）等国家标准，对原《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海大〔2014〕97号）进行修订。

本规范适用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各学科专业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有其他特殊要求，参照本规范格式制定本学科专业领域论文撰写规范，报研究生院备案。本规范涉及的各种标准或政策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 论文主要结构和排列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由十三个部分组成，排列顺序为：

1.1 封面

封面是学位论文的外表面，对论文起装潢和保护作用，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使用不同封面。

学校代码：10589。

分类号：根据论文中主题内容，对照分类法选取中图分类号、学科分类号、国际十字分类号（UDC），著录在左上角。

学号：研究生学号。

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不需标注密级，涉密论文须标注论文密级，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涉密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参照《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大党政办〔2022〕26号）执行。

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核心内容，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作者姓名：填写论文作者姓名。

导师姓名：填写导师的姓名、职称（教授、研究员等）

学科专业：以《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或以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为准。

培养院系：填写论文作者所属院（系）全名。

完成时间：填写论文成文打印日期。

1.2 英文封面

按照中文封面格式在封面相应位置填写英文名称，包含申请学位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学科专业、培养院系以及论文提交时间等用英文表示的内容。

1.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

本部分内容属于固定格式内容，提交时学位论文作者须亲笔签名。

1.4 中文摘要

摘要内容包括摘要正文和关键词两部分内容。

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应体现论文工作的核心思想，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创性，包括研究工作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确，硕士学位论文建议 1000 字以内，博士学位论文建议 2000 字以内。部分学生用外文撰写学位论文时，硕士学位论文的摘要应不少于 1500 字符，博士学位论文的摘要应不少于 3000 字符。摘要中不应出现图片、图表、表格、引用或其他插图材料。

关键词：为了便于做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

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在摘要正文下方另起一行标明，一般3~8个，之间用“；”分开。

1.5 ABSTRACT（英文摘要）

为了国际学术交流和论文检索的需要，论文须有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内容及关键词（Key Words）应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一致，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1.6 目录

目录按章、节、条序号和标题编写，一般为二级或三级，目录应包括绪论（或引言）、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

1.7 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如有必要时）

如论文中图表较多，可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全文中常用的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如需汇集，可集中在图和表清单后的主要符号表中列出，符号表排列顺序按英文及其它相关文字顺序排出。

1.8 主体部分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一般应包括：引言（或序言、绪论）、正文、结论等部分。每一章一级标题应另起页。

1.8.1 引言

论文正文开始部分（或序言），是论文主体的开端。引言的内容应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

果和意义等。

学位论文为了反映出作者确已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开阔的科学视野，对研究方案作了充分论证，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述分析，以及理论分析等，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1.8.2 正文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正文应该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推理严密，重点突出，图表、参考文献规范，内容集中简练，文笔通顺流畅。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的不同，正文可以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本研究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论证；

本研究内容各部分（包括硬件与软件）的设计计算；

研究内容试验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试验数据处理及分析；

本研究内容的理论分析。对本研究内容及成果应进行较全面、客观的理论阐述，应着重指出本研究内容中的创新、改进与实际应用之处。理论分析中，应将他人研究成果单独书写，并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对于将其他领域的理论、结果引用到本研究领域者，应说明该理论的出处，并论述引用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人文社会学科论文应包括对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

自然科学论文应推理正确，结论清晰，无科学性错误。

1.8.3 结论

论文正文结束部分（或相关结论建议）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或研究工作的局限，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

1.9 注释（如有必要时）

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中用得较多。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由于论文篇幅较长，建议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

注释的具体用法参见《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

1.10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部分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列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部分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一般不宜列入参考文献，可紧跟在引用的内容之后在文中编号，用“脚注”的方式标注在当页的下方。

参考文献一般分为引文型参考文献和阅读型参考文献。引文型参考文献引用其他文献资料中的原文，引用内容用双引号标识，既可以集中著录在论文主体文后，也可以分散著录在页下端。阅读型参考文献著录一般标注在论文主体文后。

1.11 附录（如有必要时）

有些材料编入论文主体会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或有碍于论文结构的紧凑和突出主题思想等，可将这些材料作为附录编排于全文的末尾。

附录的编号用 A, B, C…系列，如附录 A, 附录 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 A1, A2…系列；图 A1, 图 A2…系列；表 A1, 表 A2…系列。

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编号、附录标题各占一行，置于附录条文之上居中位置。每一个附录应另起一面，以后各个附录通常另起一面，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

1.12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如有必要时）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一般应包含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含录用、已投稿、拟投稿）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科研项目、获奖奖项等。

1.13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指导教师和在学术方面对学位论文的完成有直接贡献及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以及感谢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致谢中还可以感谢提供研究经费、研究协助及实验装置的基金会或企业等单位 and 人士。致谢辞应谦虚诚恳，内容简洁明了、实事求是。

2. 论文书写规范

2.1 论文的文字、名词术语及书写规则

2.1.1 论文文字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论文等特殊类别按相关规定执行），博士学位论文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除国

际学生（研究生）、外语专业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研究生外，学位论文一律用汉字书写。汉字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除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留学生的学位论文所采用语种可以和导师商定，但论文封面须用中文。

2.1.2 名词术语

论文使用的名词术语以在正文中第一次出现的术语为准，可以简写。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全文。

2.1.3 书写规则

标点符号用法以《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为准。

数字用法以《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15835-2011）为准。

单位用法以《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3100-93）、《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 3101-93）和 GB3102.1-3102.13 中的系列标准为准。

其他需要明确书写规则的，参照国家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参照通行行业标准。

2.2 标题层次

层次标题要简短明确。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英文输入状态下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1”，“2.1”，“3.1.2”等；各层次的序号均左顶格起排，编号与标题或文字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隙。

段的文字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

2.3 页眉与页码

页眉标注从论文主体部分（绪论、正文、结论）开始。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奇数页的页眉为海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偶数页的页眉为一级标题，即每一章的标题，如：1. ××××××××××。

中文摘要、ABSTRACT、目录等页面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均居中排列。从论文主体部分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连续编排页码，直至“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结束。

2.4 有关图、表、表达式

2.4.1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中所用一致。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

图序与图题：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第3章第2个图的图序为“图3.2”；图题应简明。图序和图题间空1个汉字距，如：图3.2 ××××××××××，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朗，要标明出处。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

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如机械制图严格按照《机械制图 尺寸注法》（GB/T 4458.4-2003）标准规定。对无规定符

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地图是国家版图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反映国家的主权范围，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地图选用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4.2 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一般随文排，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

表序与表题：表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 3 章第 1 个表的表序表示为“表 3.1”；表题应简明。表序和表题间空 1 个汉字距，如：表 3.1 ××××××××××××，居中排于表的上方。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表格较大，需要转页排时，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题应重复排出。

表 3.1 表标题

××××××	××××××××××××
××××××	××××××××××××
××××××	××××××××××××
××××××	××××××××××××

2.4.3 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指数学表达式，如数学公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如思维导图。表达式需另行起排，并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例如：第 3 章第 2 个表达式，标注为 3.2。

2.5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2.5.1 参考文献著录方式

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排列。引文型参考文献须

用上标标注[参考文献序号]。参考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标注的格式为[序号]，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的最后一个句号之前，所引文献序号用 Times New Roman 体、以上标形式置于方括号中，如：“××××××××××××××××××××××××^[1]”。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 10-14]可知：”。

参考文献著录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参考文献的格式参照 GB / T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编写。具体要求如下：

著录格式：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 [1]，[2]，…。在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都采用“半角标点符号+空格”形式。

排列顺序：根据正文中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或者按第一作者姓的英文字母或拼音字母的英文字母顺序递增，与正文中的标注序号一致。

作者姓名：只有 3 位及以内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外国人的名可用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代替，如：William E.(名) Johns (姓) 在参考文献中应写为 Johns W.E.；有 3 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 3 位，其后加“，等”或“，et al”。

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对各类参考文献应在题名后用方括号加单字母方式加以标识，文献类型和文献载体类型及标识代码见表 1、表 2。

著录格式其它说明：原本就缺少某一项时，可将该项连同与其对应的标点符号一起略去；页码不可省略，起止页码间用“-”相隔，不同的引用范围间用“，”相隔。

表 1 文献载体类型和标识代码

参考文献类型	文献类型标识代码
--------	----------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档案	A
舆图	CM
数据集	DS
其他	Z

表 2 电子资源载体和标志代码

电子资源的载体类型	载体类型标识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磁盘 (disk)	DK
光盘 (CD-ROM)	CD
联机网络 (online)	OL

2.5.2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示例

[1]陈登原. 国史旧闻: 第1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29.

[2]哈里森, 沃尔德伦.经济数学与金融数学[M].谢远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235-236.

[3]陈建军, 车建文, 陈勇.具有频率和振型概率约束的工程结构动力优化设计[J].计算力学学报, 2001, 18(1):74~80

[4]张全福, 王里青. “百家争鸣”与理工科学报编辑工作[G]. 见: 郑福寿主编. 学报编辑论丛: 第2集.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1: 1-4.

[5]牛志明, 斯温兰德, 雷春光. 综合湿地管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2.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辽宁省档案馆.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A].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7]马欢. 人类活动影响下海河流域典型区水循环变化分析[D]. 北京: 北京大学, 2011.

- [8]Smallwood D A. Advances in dynamical modeling and control of underwater robotic vehicles[D]. Baltimore, US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03.
- [9]宋健. 制造业与现代化[R]. 北京: 人民大会堂, 2002.
- [10]Wenzhofer F, Knust R. Expedition programme PS108[R]. Bre-merhaven, Germany: Alfred Wegener Institute, 2017.
- [11]国家技术监督局. GB 3100~3120—1993 量和单位[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 [13]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 version1.1[EB/OL]. (2012-06-14)[2014-06-11].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es/>.
- [14]Gong Z Y, Cheng J H, Hu K N, et al. An inverse kinematics method of a soft robotic arm with three-dimensional locomotion for underwater manipulation[C]//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ft Robotics. Piscataway, USA: IEEE, 2018: 516-521.
- [15]Zhang J B, Wen K, Yue Y, et al. Research on key technologies for high-precision whole flexible machining of large-scale multi-supports cabin[C]//IEE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nical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 Piscataway, USA: IEEE. DOI: 10.1109/ICMAE.2019.8880959.
- [16]常志鹏. 清洁高效燃煤技术离我们还有多远[N]. 科技日报, 2005-7-18(3).
- [17]傅刚, 赵成, 李佳路. 大风沙过后的思考[N/OL]. 北京青年报, 2000-04-12(14)[2005-07-12]. <http://www.bjyouth.htm>.
- [18]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88105607.3[P]. 1989-07-26.
- [19]MILLOR A L, KOTHLUSG J N. 机械密封装置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中国, 1007835B[P]. 1990-05-02.
- [20]Commonwealth Libraries Bureau of Library Development.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Pennsylvania library Laws[EB/OL]. [2013-03-24]. <http://www.racc.edu/yo-cum/pdf/PalibraryLaws.pdf>.

3. 论文外观形式、排版及印刷要求

3.1 纸张要求及页面设置

内 容	要 求
纸张	A4 (21.0cm×29.7cm), 幅面白色
页面设置	上边距 2.50cm、下边距 2.50cm, 左边距 3.00cm、右 2.50cm, 装订线 0 cm
页眉页脚	宋体五号字居中, 页眉顶端距离 2.00cm, 页脚底端距离 2.00cm, ABSTRACT 部分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
页码	前言、摘要、ABSTRACT 分别用大写罗马数字 I、II、III 等标明页码, 正文部分按照阿拉伯数字标明页码, 奇数页页码居右, 偶数页页码居左

3.2 封面

内 容	要 求
学校代码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分类号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学号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密级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方正小标宋简体，段前段后 1.5 行，初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论文题目	楷体_GB2312 一号字加粗，居中，段落 1.5 倍行间距
作者姓名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导师姓名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学科专业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培养院系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年月日	楷体_GB2312 三号字

3.3 书脊

如论文厚度允许，可在书脊上方写论文题目，中间写研究生姓名，下方写“海南大学”，距上下边界均为 3cm 左右。

3.4 英文封面

内 容	要 求
A Thesis(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Hainan University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Doctor)	Times New Roma 字体 22 磅加粗，居中，1.5 倍行间距
论文题目	Times New Roma 字体 20 磅加粗，居中，1.5 倍行距，论文题目中实词首字母大写
学位申请人	Times New Roma 字体 16 磅居中
导师姓名	Times New Roma 字体 16 磅居中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专业学位名称）	Times New Roma 字体 16 磅居中
培养院系	Times New Roma 字体 16 磅居中
完成时间	Times New Roma 字体 16 磅居中

3.5 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说明

内 容	要 求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	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字 居中
原创性声明	宋体小四字，标题加黑 居中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说明	宋体小四字，标题加黑 居中
CALIS 声明	宋体小四字

3.6 中、英文摘要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标题	黑体三号字居中，1.5 倍行距，段前 1.5 行，段后 1.5 行	Times New Roma 字体 20 磅居中，1.5 倍行距，段前 1.5 行，段后 1.5 行
摘要正文	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Times New Roman 字体 16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关键词	同上，“关键词”三字加粗	同上，“Key Words”两词加粗

3.7 目录

	示 例	要 求
标题	目录	黑体三号字，加粗居中，1.5 倍行距，段前 1.5 行，段后 1.5 行
前言、摘要、ABSTRACT		黑体四号字，罗马数字 I、II、III 等标明页码，1.5 倍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一级节标题目录	1 绪论	黑体四号字，页码按照实际标注，1.5 倍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二级节标题目录	1.1 1.2	宋体四号字，页码按照实际标注，1.5 倍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黑体四号字，页码按照实际标注，1.5 倍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3.8 正文

	示 例	要 求
一级标题	1 ×××	黑体三号字居中，1.5 倍行距，段前 1.5 行，段后 1.5 行，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一个汉字符，每章另起一页
二级标题	1.3 ××××	黑体四号字顶左，1.5 倍行距，段前 1 行，段后 1 行，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三级标题	1.3.1 ×××	黑体小四号字顶左，1.5 倍行距，段前 1 行，段后 1 行，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四级标题	1.3.1.1 ×××	宋体小四号字顶左，1.5 倍行距，段前 1 行，段后 1 行，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段落文字	×××××× ×××××××× ×××××× ×××	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1.5 倍行距（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
图序、图名	图 2.1 ×××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字居中，1.5 倍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图序号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

表序、表名	表 3.1 ×××	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字居中，1.5 倍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表序号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
公式	(3.2)	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3.9 其它

内 容	要 求
图和附表清单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符号说明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参考文献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附录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1.5 倍行距（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行，段后 0 行。
致谢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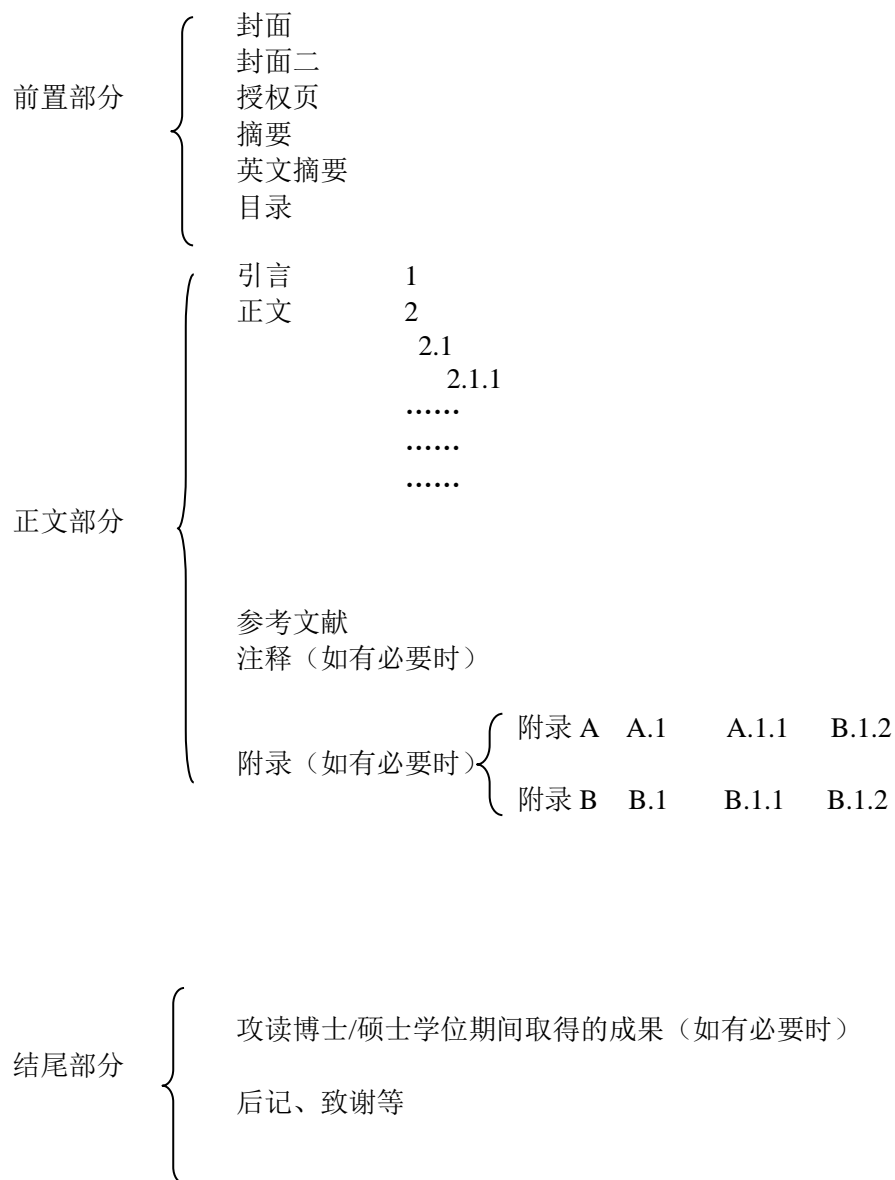
3.10 印刷及装订要求

论文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中文摘要之前部分单面印刷。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封底采用 180 克浅蓝色羊皮纸，博士学位论文封面封底采用 180 克浅红色羊皮纸。

论文须用热胶装订。

附录 A

学位论文结构示意图



附录 B

各学院英文译名

中文	英文
经济学院	School of Economics
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School of Law (School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马克思主义学院	School of Marxism
体育学院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人文学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外国语学院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理学院	School of Science
生命科学学院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生态与环境学院	School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机电工程学院	School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密码学院）	School of Cyberspace Security (School of Cryptology)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国际数字影视学院）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Digital Media and Film)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School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School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热带作物学院	School of Tropical Crops
园艺学院	School of Horticulture
农业农村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School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植物保护学院	School of Plant Protection
动物科技学院	School of Anim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林学院	School of Forestry
海洋学院	School of Marine Sciences
药学院	Schoo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管理学院	Management School
旅游学院	School of Tourism
国际旅游学院（海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国际旅游学院）	HNU-ASU Joint International Tourism College ((HAITC)
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音乐与舞蹈学院	School of Music and Dance
美术与设计学院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应用科技学院	Schoo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国际教育学院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继续教育学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试 行)

海大党政办〔2022〕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攻读学位的重要学术成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尽量不涉密。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导师、院系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保密管理。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不允许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包括全日制攻读学位研究生和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并符合本校学位

论文撰写规定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须是涉密人员，并且是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在指导涉密研究生参与涉密项目时，应对涉密项目进行分解和降密处理，并监督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知悉的国家秘密不被泄露。

第六条 研究生的涉密资格须符合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导师应及时将相关研究生界定为“涉密研究生”，报所在学院进行严格审查，填写《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上岗审查表》（附件1），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报校党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保密办”），并与其签订《海南大学保密协议书》（附件2）后方可开始工作，同时学院将其纳入涉密人员管理范围。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原则上为一般涉密人员，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秘密”级。确需接触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保密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定密责任人审定后报校保密办备案。

第八条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所在单位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所在单位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校不允许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选择本人所在单位涉密项目的研究内容撰写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十条 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4 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培训由其所在学院或校保密办组织，学院负责将培训情况如实记载并存档。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由学校统一保管该生出入境证件，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提前进行保密谈话并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将出入境证件交还学校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本人须确保无任何涉密内容，并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宣传部和校保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对涉密研究生实行脱密期管理，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并签订脱密期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间不得违反规定出境，不得到境外机构、组织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不得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其他服务。

导师和学院应准确掌握涉密研究生毕业后就业、工作变动、去向等相关信息，及时对涉密研究生脱密期内的去向进行跟踪和更新。发现有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时，有关责任人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散或造成更大损失。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所在学院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照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指南》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资格的申请

涉密研究生拟撰写的学位论文内容来源于涉密项目的，方可申请论文保密。涉密研究生须与其导师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资格。研究生和导师需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资格申请表》（附件3），提交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初审；学院将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初审通过的申请表收集汇总后，连同填写完备的《学院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资格申请汇总表》（附件4）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和校保密办审核，科学技术发展院和校保密办不受理个人申请。

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一次，具体受理时间为：一般为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9月1日至9月15日，余时间不予受理。经上述程序审定通过的申请人方可撰写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审定

（一）本校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只能定为“秘密”，且“秘密”论文的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确需撰写机密级学位论文的，应在提交撰写申请时写明定密理由并提供定密依据。

（二）获得涉密论文撰写资格的研究生在涉密论文完稿后，填写《海南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附件 5），按照学校定密相关规定完成论文定密。

（三）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与印制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所在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相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水平须达到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

和要求，不能因研究内容涉密而降低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五）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装订等制作过程需符合保密要求，使用不与互联网（含校园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如发现涉密学位论文出现在联网机或非保密印刷点印刷，将对论文作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和答辩

（一）涉密学位论文应按保密要求，在论文封面印制所对应的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凡在开题前未批准为涉密学位论文的，不允许印制相关标识。

（二）涉密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秘书由所在学院保密领导小组按学校学位论文答辩规范有关要求审核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并按相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三）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原则上涉密论文送审单位为军方院校或通过军工保密认定单位。

（四）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学位论文的中英文题目、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以及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授予学位的材料（包括导师评语、答辩决议等）等应上交的材料内容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无密化处理，达到可以被公开的要求。

(五)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须对涉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其申请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须加重处罚力度，论文作者和导师以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间不参加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一)涉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及时将所完成的涉密学位论文印刷本及“保密协议书”或“保密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密封后送交所在学院兼职保密员，学院由兼职保密员和研究生秘书共同送至学校档案馆按涉密文件归档。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校保密办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三)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四)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后，经申请可查阅。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

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保密办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 附件：1. 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上岗审查表
2. 海南大学保密协议书
3. 海南大学学生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资格申请表
4. 学院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资格申请汇总表
5. 海南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规定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13号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术行为，遏止学术不端，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学校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授予学位，均须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第一轮检测对象为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第二轮检测对象为所有答辩通过并申请授予学位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涉密论文检测按《海南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学院负责实施。

第四条 检测程序及要求

（一）第一轮检测安排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进行，第二轮检测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授予学位申请前进行。申请人应按时通过“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交定稿学位论文电子版。定稿学位论文需经导师审核通过。

(二) 学位论文使用简体汉字书写(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国际留学研究生、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等特殊情况的学位论文除外)。检测的学位论文应为论文全文,含摘要、前言、材料与方法、结果与讨论、结论、参考文献和附录等内容。

(三) 第一轮检测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仅检测1次,检测结果符合第五条复检要求的可申请复检1次;第二轮检测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仅检测1次。

第五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总复制比”)、“检测系统自动分段的段落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段落复制比”,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部分单独成段的段落复制比除外)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和处理。

(一) 总复制比 $\leq 15\%$,并且段落复制比 $\leq 20\%$,学位论文检测合格。

(二) $15\% < \text{总复制比} \leq 20\%$,或 $20\% < \text{段落复制比} \leq 30\%$,由导师根据论文核心内容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如果导师认定无需修改,则由导师签字确认后无需复检;如果导师认定需要进行修改,则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达到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学位论文检测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延期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

(三) $20\% < \text{总复制比} \leq 40\%$,或 $30\% < \text{段落复制比} \leq 50\%$,

按学科门类做如下处理：

1. 申请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学位的学位论文

20% < 总复制比 ≤ 30%，或 30% < 段落复制比 ≤ 50%，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修改后学位论文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达到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学位论文检测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延期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

30% < 总复制比 ≤ 40%，本次申请无效，延期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

2. 申请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位的学位论文

20% < 总复制比 ≤ 40%，或 30% < 段落复制比 ≤ 50%，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修改后学位论文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达到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学位论文检测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延期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

（四）40% < 总复制比 ≤ 50%，或段落复制比 > 50%，本次学位论文检测不合格，学位申请延期一年。一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

（五）总复制比 > 50%，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表》（附件1），提交学位审议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学位办公室。

1.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引文不规范而非学术不端的，学位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学位申请延期一年。一年后将修改

的论文重新检测。

2.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的，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规定》处理，学位申请延期至少两年。至少两年后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

第六条 所有学位论文的修改和重新检测工作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在不低于学校规定条件基础上提出本学科专业的认定和处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研究生本人或研究生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书面提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附件 2），经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后报学位办公室。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的归档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一致。抽查中若发现不一致者，视情形可取消其本次申请学位资格；对已授予学位者，将追究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责任，情形严重者，将相关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规定》（海大办〔2021〕6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表

2.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水平，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行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评审是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的通讯评审。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向匿名，即评审过程按照“隐去作者、导师和评审专家姓名、单位等身份信息”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评审专家组成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由3名本学科专业领域内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应责任心强、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本行业领域中学术成就突出。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导师审核。送审版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至学校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送审版学位论文需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2. 学位点审核。学位点应严格把关博士学位论文质量。送审博士学位论文需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审核通过。

3. 学院审定。送审博士学位论文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审核通过

后提交学院审定。学院可组织专家进行初评。

4. 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论文的送审和评审结果的公布。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评审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五条 评审结果的使用与处理

1. 评审专家应对学位论文作出客观、公正、详细的学术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学风是否严谨、作者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学术学位论文作者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作者是否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在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是否做出创新性或创造性成果、对科技进步或经济社会建设有何使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评审专家应给出评定成绩和是否同意答辩的评定意见。

2. 评审结果 3 份均为合格及以上（或成绩 ≥ 60 分）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3 份评审结果中 2 份为良好及以上（或成绩 ≥ 80 分）、1 份为不合格（或成绩 < 60 分）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同意，可追加聘请 2 位校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新增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或成绩 ≥ 60 分）者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新增评审结果有 1 份不合格（或成绩 < 60 分）者，不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对学位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后方可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3. 评审结果一般在论文提交至少一个半月后产生。研究生院将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及时通知学院，学院及时通知论文作者及其

导师。通知应明确是否准予该学位论文按期提请答辩的结论意见。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分类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分校级评审和院级评审。所有申请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以及延期答辩的学位论文均进行校级评审；在基本修学年限内正常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随机抽取 10%比例进行校级评审（抽查评审）；其余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院级评审。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成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以及延期答辩的学位论文，每篇由 3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抽查评审的学位论文，每篇由 2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院级评审的学位论文，每篇由 2 名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

评审专家应责任心强、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或在行业（产业）中学术成就突出。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八条 抽查评审办法

1. 学位论文抽查评审由研究生院组织。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在当年按期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抽取 10%作为抽查评审论文。

2. 根据往年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情况，研究生院可指定或追加抽查部分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抽查评审论文名单确定后，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通知被抽

查评审论文所在相关学院，学院负责通知相关研究生及导师，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学位论文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 导师审核。送审版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至学校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送审版学位论文需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2. 学位点审核。学位点应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送审学位论文需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审核通过。

3. 学院审定。送审学位论文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审定。

4. 研究生院负责校级评审学位论文的送审和评审结果公布。相关学院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5. 院级评审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按要求负责组织评审以及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条 评审结果的使用与处理

1. 评审专家对论文作出客观、公正、严谨的学术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学风是否严谨、作者是否掌握本学科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作者是否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在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是否做出创新性或创造性成果、或对科技进步或经济社会建设有何使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评审专家应给出评定

成绩和是否同意答辩的结论性意见。

2.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延期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需 3 份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或成绩 ≥ 60 分）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若 3 份评审结果中 2 份为良好及以上（或成绩 ≥ 80 分），1 份为不合格（或成绩 < 60 分）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追加聘请 1 位校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新增评审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成绩 ≥ 60 分）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新增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成绩 < 60 分）的，不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论文作者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后方可再次进行评审。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可追加增聘评审专家进行再次评审，不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3. 抽查评审或院级评审的学位论文 2 份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或成绩 ≥ 60 分）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若有 1 份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成绩 < 60 分），可追加聘请 1 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新增评审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成绩 ≥ 60 分）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新增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成绩 < 60 分），不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论文作者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评审。

4. 评审结果一般在论文提交至少一个半月后产生。学校评审由研究生院将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学院及时通知相关研究生及其导师。院级评审由学院将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及时通知相关研究生及其导师。通知应明确是否准予该学位论文按期答辩的结论意见。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分值或等级

评审结果中采用的分值或等级两种不同形式时，按如下对应关系处理：分值 <60 ，等同于不合格； $60\leq$ 分值 <70 ，等同于合格； $70\leq$ 分值 <80 ，等同于中等； $80\leq$ 分值 <90 ，等同于良好；分值 ≥ 90 ，等同于优秀。

第十二条 评审不合格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对于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以及答辩申请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经导师同意后可向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收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有异议的，经导师及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同意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审定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学科学术评价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经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海大办〔2020〕6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2. 海南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论申诉表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2〕2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委员组成，组成人数应为奇数。答辩委员会委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其中至少有 3 位委员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有 1 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中级以上（含）职称教师担任。申请人及其导师应回避答辩决议讨论与投票过程。

(二)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位本领域专家组成，组成人数应为奇数，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应有 2 位校外专家，有 1 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正高级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中级以

上（含）职称教师担任。申请人及其导师应回避答辩决议讨论与投票过程。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还需符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程参与答辩，如个别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当满足答辩委员会人数要求时可正常举行答辩，否则答辩会应改期举行或按原审批程序聘请其他专家。

（五）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点提出建议，学位审议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答辩委员会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委员职责

1.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不得降低要求；

2. 发扬民主，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

3. 对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评议并作出决议；

4. 对答辩结果负责。对于已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在后续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 年内不能参与我校导师资格遴选，在我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暂停 1 年，2 年内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参加我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熟悉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各项规定；

2. 答辩前 3 天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
3. 全程参加答辩工作，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4. 按时提交答辩存档资料及答辩结果。

第四条 答辩委员会工作规范

（一）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应公开举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二）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在答辩会开始前介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并向参加答辩的研究生说明答辩时的注意事项。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会开始前宣读：本次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已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了评审，并根据评阅人的意见，在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了适当修改。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听取参加答辩的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

（五）答辩委员会委员就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知识进行提问。

（六）答辩委员会讨论、评议论文，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形成答辩决议书。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答辩须现场评分。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且答辩成绩平均分 60 分以上，视为通过答辩。答辩评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培养要求自行确定。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当众宣布表决结果。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他委员在答辩决议书上签字。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规范要求

(一) 态度端正，着装整洁。

(二) 认真准备能概括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的 PPT。

(三)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的汇报工作，不得延长时间。博士学位论文的汇报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硕士学位论文的汇报时间一般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汇报的内容主要包括论文选题的背景与意义、研究方法和技术、主要研究内容、主要结论、主要创新点、主要不足等。

(四) 现场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涉及学科前沿、相关理论、技术和方法等方面的问题。

(五) 自觉接受答辩委员会作出的答辩决议。

(六) 不可要求导师代替回答问题或作任何情况说明。

第六条 其他

(一) 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须在答辩会前 3 天将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及在答辩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等）、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等录入学校研究生管理与服务平台。

(二) 各学院应在答辩会前以海报形式或在校内网页上发布答辩公告。

(三) 研究生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得代替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回答问题，也不得作任何情况说明。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论文修改和重新答辩应在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七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试行）》（海大办〔2014〕34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10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鼓励创新精神，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为主旨，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程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论文评审成绩、论文答辩情况以及论文研究中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作为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参与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良好以上（成绩 ≥ 80 分）；

（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上（成绩 ≥ 80 分）；

（三）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明显高于本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基本科研条件。

第五条 评选比例及范围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1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10%，不足1篇者按1篇计算。优秀学位论文按照一级学科、专业

学位授权类别或专业领域进行评审。没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二级学科按照二级学科进行评审。

第六条 评选办法

(一) 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1次。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经指导教师推荐后，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三) 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组织审议，审议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由学院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存在异议的，由所在学院处理。

(四) 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生院对所有推荐评选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公开学术报告，广泛征求全校师生意见。各协同创新中心对推荐评选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公开学术报告，广泛征求全校师生意见。如果没有同时具备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全部条件，但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评审认为非常优秀并有意参与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者，可直接申请参与学术报告进行公开评选。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为有效。

(六) 研究生院负责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则由学校发文公布。对拟推荐名单存在异议的，由研究生院牵头，学院负责处理。

第七条 奖励

颁发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校外的有关优秀学位论文奖项评选。

鼓励各学院制定奖励办法或奖励细则对论文作者及论文指导教师进行相应的奖励。

第八条 复查及处理

（一）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则进入复查审核程序。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参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供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异议处理单位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三）对已审定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一经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做出撤销相关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海大研〔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海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试 行)

海大党政办〔2023〕1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指导教师的责任，厘清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责任，建立科学、公正、高效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海南大学已授予学位者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对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实行复审制度。复审流程如下：

1. 相关学院按照《海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海大党政办〔2022〕24号，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成立专家调查组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抽检评议结果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论文作者原所属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

2. 论文作者原所属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结果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为确属“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院将抽检结果通报各学院、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出如下处理：

1. 论文作者

(1) 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依据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撤销学位相关条款，撤销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

(2)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作者须在半年内根据抽检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修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应由所在学院重新组织3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结果如有2个及以上的评阅结果不合格者（不合格或成绩 <60 分），研究生院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论文指导教师

(1) 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连续2年研究生（含博士和硕士）招生资格。取消该导师当年度参加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评优评先资格。

(2) 人事关系不在海南大学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若复审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其在我校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学位授权点及学院

(1) 相应的学位授权点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期限为半年，整改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 学院需重点审查该学位授权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适当提高对该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抽检比例。

(3) 对学院领导班子、学位审议委员会成员进行集体约谈，并核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不足1名的按照1名核减。若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按照上一年度核减数量翻倍核减招生指标，不足2名的按照2名核减。以此类推。

4.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各学位授权点不再邀请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的校外成员参与学校学位论文答辩、评阅、评审等相关学术活动；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的校内成员处理办法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修订）》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并处理相关争议。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我校规定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依据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申请人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学术成果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第五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人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须接受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按照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并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科研诚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各学位点提出建议，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位委员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其中至少有3位委员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有1位申请人为所在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主席由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应回避答辩决议讨论与投票过程。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

论文答辩应至少提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

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由各学院保管备查。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论文修改和申请重新答辩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还须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学位申请及其材料

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硕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
- （二）硕士学位论文；
- （三）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四）硕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 （五）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六）硕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保密论文除外）；
- （七）其他（视情况而定）。

以上材料提交给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并用于归档及校图书馆和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第八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审议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须由学院学位审议

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中，并由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的表决票、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如不能按时上报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审议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审核通过的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定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第九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情节严重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一）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所引用资料；
- （三）其他学术失范行为及违法违纪行为。

以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调查结论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

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予以撤销。

撤销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调查结论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三）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四）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档案馆等），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申请人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学术成果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第十二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人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须接受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科研诚

信、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所在学位点提出建议，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5位本领域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答辩委员会委员至少应有2位校外同行专家、有1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正高级专家担任。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应回避答辩决议讨论与投票过程。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答辩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应至少提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和地

点。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

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由学院保管备查。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论文修改和重新答辩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相关硕士学位的，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还须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及其材料

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博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
- （二）博士学位论文；
-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四）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 （五）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六）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保密论文除外）；
- （七）其他（视情况而定）。

以上材料提交给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并用于归档及校

图书馆和有关信息机构收藏、陈列等。

第十五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应根据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审议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中，并由学位审议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的表决票、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如不能按时上报的，列入下次审批计划。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审核通过的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审定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博士学位授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关于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同第九条。

第十七条 关于撤销博士学位的规定同第十条。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或其他突

出贡献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可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由学位办公室统一制作。

第二十一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海大办〔2010〕14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按规定的报到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以适当延长，但请假时间累计最长不得超过四周。请假时间超过两周以上需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各学院请假新生名单需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研究生院复核，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颁发研究生学生证；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和海南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登录学籍学历信息平台为新生进行学籍注册。

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和学位证书原件，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等。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的个人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开学一个月内有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请假两周期满仍未病愈，暂不宜在校学习；

（二）复查发现身心状况暂不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治疗；

（三）因创业、参军、支教、生育暂不能入学；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宜在校学习。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1. 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

2. 因生育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供医院相关证明；

3. 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创业学生所在学院组织

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并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4. 因参军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入伍通知书；

5. 因支教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选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签订的协议书。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经所在学院审核后，将申请及其附件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新生参军，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教育部、学校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材料。档案已转入学校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可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暂时收录。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和批准后，凭原录取通知书和批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学资格审查按照本规定第四条执行。逾期不办理入学申请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时，需同时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后，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格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按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注册，享受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学习计划按照其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年限按其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研究生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学科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内容涉及到认定或评价等，由学校认可的专门机构或委员会作出决定意见。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治疗的，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或参照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处理决定书。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户口和档案已转入学校的，一律退回人事档案原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持研究生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注册不得由他人代办。

因病、因事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待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的，依据《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若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依据《海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含休学）。硕士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两年。

博士研究生（含留学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三年。

在校学生参军、支教的，参军、支教期间不计算入其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必须在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申请，经导师（组）同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研究生在延期毕业期间，每半年向学院提供一份经导师签署意见的《海南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进展报告》（含政治思想、毕业论文进展情况等），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按时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的，将取消其延期资格。研究生延期毕业期间，不享受基本学习年限内学生待遇，发生的经济纠纷、法律事务、意外事故及所引发的后果等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更换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申请更换指导教师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因学科发展或校内专业调整，所学专业停办。
- （二）因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要求。
- （三）因导师客观原因或岗位变动不能继续指导。
- （四）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
- （五）创业、参军、支教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未经原单位同意。
- （二）入学第1学期或毕业前1学年。
-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学科间（专业学位类别间）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同意，拟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并落实新导师（组）和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至外单位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持原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原单位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及鉴定、健康证明等，

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在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落实导师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我校对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者。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

（四）正在休学或应予退学者。

（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学原则上只能在同一学科门类、学术学位学科内（间）、或专业学位类别内（间）进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或转学。

第二十四条 直接攻博生或硕博连读生在博士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故无法完成博士学业者，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或退博恢复硕士学籍。学生本人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

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硕士学籍。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应当休学的，应予休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创业中断学业。
- （二）因参军中断学业。
- （三）因支教中断学业。
- （四）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 （五）因个人原因出国（境）3个月以上。
- （六）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内，妊娠3个月以上。
- （七）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经导师（组）同意、由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一）因病休学者，需要提供医学证明，校医院核准后，方可申请休学。

（二）因妊娠申请休学者，需提供医学证明，方可申请休学。

（三）因创业休学者，需由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休学。

（四）因参军休学者，需提供入伍通知书，方可申请休学。

(五) 因支教休学者，需提供选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签订的协议书，方可申请休学。

(六) 因出国(境)休学者，需提供出国(境)相关有效证明，方可申请休学。

(七) 研究生休学可以按学期申请，也可以按学年申请，原则上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创业、参军、支教、定向委托培养等可依据实际情况延长休学年限。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间，每半年向学院提供一份经导师签署意见的《海南大学研究生休学期间个人情况报告》(含政治思想、创业情况、参军情况、支教情况、治病情况等相关情况)，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按时提交休学进展报告者，将取消其休学资格。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发生的经济纠纷、法律事务、意外事故及所引发的后果等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满必须办理复学手续。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需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向校医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后，方可申请复学。

提前复学者，应当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按项目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批准休学及延期）未完成学业。

（二）在延期毕业期间、休学期间未按要求提交《海南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进展报告》《海南大学研究生休学期间个人情况报告》，累计达到两次。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未经批准连续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七）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过学校审核同意。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

（一）按学校规定需要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

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告知具体陈述和申辩的时间及地点，组织考核小组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院网站公示 15 日，视作已通知本人且无异议。根据考核小组对学生陈述的评议意见，由学院形成拟处理意见，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启动退学处理流程。

（二）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学校批准后，由研究生院报送学校出具同意退学决定书，所在学院领取退学决定书并通知学生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非研究生本人申请应予退学处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到本人的，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退学研究生应自批准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三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按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海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海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已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批准休学及延期）。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批准休学和延期），硕士研究生结业后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证书编号不变，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未申请换证者，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第三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申请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可申请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可申请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在籍研究生的各项权利，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学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所需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不受理研究生非在学期间的个人信息变更。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经学校认定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补充规定，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文件《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海大办〔2020〕67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研究生申请更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 行)

海大党政办〔2023〕53号

为充分保障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和研究生的相关权益,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办理程序,根据《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

第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者可申请更换导师:

- (一) 导师因出国、调离、患病、去世等无法履行指导职责。
- (二) 导师被取消指导资格。
- (三) 转专业申请已获批准。
- (四) 其它与导师或研究生相关的特殊情形。

第三条 转入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转入导师招生学科(专业)与拟转入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同。
- (二) 转入导师在研究生转入当年具有招生资格,且招生人数未超过限定人数。

第四条 更换导师办理程序:

-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 (二) 转出和转入导师签署意见。
- (三) 所在学院审核。

(四) 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因研究生与导师发生矛盾或其它与导师相关的情形而申请更换导师，应先由所在学院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由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在办理更换导师手续期间，研究生应正常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学生因导师离职、去世而暂未安排新导师期间，其学业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临时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第七条 研究生在转出导师指导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由转出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协商其公开、发表或学位申请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学生品德评定办法

(试 行)

海大党政办〔2022〕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学生德育评价改革，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完善德育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增强“四个自信”、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提高心理素质、激发奋斗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生品德评定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评定的指标体系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目标导向。评定过程既是评价过程，又是锻炼能力、互相学习的过程。

第四条 品德评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品行表现情况。

第五条 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书院为单位进行德育评定。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参加品德评定，延期毕业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第六条 品德评定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九月进行。

第二章 品德评定实施主体

第七条 学生品德评定由学校统筹指导、书院组织实施、学生所在班级全面开展。

（一）学校统筹指导：每学年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统筹安排并指导书院开展学生品德评定工作。

（二）书院组织实施：书院根据学校对学生品德评定工作要求，成立由书院领导、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书院学生品德评定小组，制定书院学生品德评定细则，组织开展本书院学生品德评定工作。

（三）学生所在班级全面开展：品德评定以书院班级为单位，在书院学生品德评定小组的协调安排下全面开展，全体学生均需参加评定。

第三章 品德评定内容体系

第八条 学生品德评定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品行表现情况，分为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两部分。

第九条 客观评价部分，以结果评价为主体，由书院学生品德评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支撑材料及日常纪实情况进行认定，占总评的70%。各书院可参照《海南大学学生品德评定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说明、观测点，结合书院实际，细化评分标准和指标权重，可以设置附加指标或观测点及所占分值，附加指标或观测点

分值上限由书院自行拟定。

第十条 主观评价部分，以过程评价为主体，分为集体评价、教师评价两个部分，占总评的 30%，其中集体评价占 15%，教师评价占 15%。

第四章 品德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书院参照《海南大学学生品德评定指标体系》制定《书院学生品德评定考核表》，学生根据考核表中相应的客观评价指标内容和观测点进行自评并提供支撑材料；书院学生品德评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组织完成客观评价得分认定。

第十二条 各书院通过班级民主评议会等方式，组织学生进行个人学年度品行表现陈述，由学生所在班级的其他同学（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进行评议打分，占比 15%。

第十三条 各书院组织辅导员、教师代表等，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评议打分，占比 15%。

第五章 品德评定等级

第十四条 各书院负责汇总学生品德评定总评得分，并根据品德评定得分排序进行等级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其中优秀等次相应分值应达到 90 分以上，占比不超过参评总学生数的 30%。

第十五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学年品德评定等次为不合格：

1. 受到纪律处分的；

2. 总得分在 60 以下的；
3. 擅自欠缴学费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4. 书院学生品德评定小组认为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品德评定结果应在书院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在公示期内，若有异议，书院应在七天内核查并给出处理意见。如发现评定结果不属实的，书院应重新组织评定；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本年度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照校规校纪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海南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办法》（2020 学生手册版）《海南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操作指南》（2020 学生手册版）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海南大学学生品德评定指标体系

海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海大党政办〔2022〕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以下简称违纪),应受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的权益原则。

第四条 由学校派出,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教育实习,或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由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违纪处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纪,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处

(一) 违纪未遂的；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三)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 违纪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 包庇同案人的；

(三) 阻止证人作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干扰、阻碍、抗拒调查，或者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四) 受处分后又违纪的；

(五) 酒后违纪的；

(六)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八)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

第九条 对于受处分者，应当附加适用以下限制：

- (一) 处分期限内不得享受奖学金和各类荣誉；
- (二) 已获奖金者，自处分之日起，停发奖金；
- (三) 处分期限内取消推荐公派出国出境、免试攻读研究生等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机关行政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国家司法机关免于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组织、煽动、参与闹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认错态度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组织、策划、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或其他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管理、学习、生活秩序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

迷信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进行非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不诚实守信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假冒他人签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涂改、伪造、冒用或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生证、校园卡证及其他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个人简历、证明、证书等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其他弄虚作假，不诚实守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起哄、或高声喧叫，或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肇事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物品，或往楼下扔、砸物品，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除责成赔偿损失以外，给

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章自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和液化气瓶及其他行为，经劝告和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被多次投诉并经查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财物损失或导致缴纳水电费纠纷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入异性宿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在宿舍喝酒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因私自换装宿舍门锁或将宿舍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等行为，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等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擅自将学校所安排的床位出租给他人者，除追缴其所得租金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晚归影响他人生活秩序、宿舍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宿舍内因饲养宠物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偷窥他人隐私或利用手机、照相机等电子设备或光学仪器拍摄他人隐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其他违反《海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形式组织或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活动提供条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扰乱社会、学校公共秩序，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违反教室、图书馆、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学生社团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书写、印制、张贴、散发宣传品或通过互联网制作传播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学习和生活秩序者，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或胁迫、引诱欺骗他人参与传销活动、不良校园

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主动参与传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干扰、阻碍、影响师生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非法持有、贩卖毒品，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爆、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制造、销售、储存、携带、运输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刀具管制规定，制造、贩卖、储存、携带国家管制刀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车辆管理等规定，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电动车等肇事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擅自动用、破坏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器材者，视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公共卫生安全相关规定者，视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海南大学校园管理规定》，或妨害校园安

全或公共安全行为，或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或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持械打人者，从重给予处分。

（三）策划或作为首要分子聚众打人或打群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聚众打人或打群架，虽未动手，但使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者，按本条第二款相应项所列处分的较重一级给予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偏袒一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故意作伪证，妨碍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

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虽未动手打人但用其他手段对他人身心健康造成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责成赔偿之外，视其情节分别作出如下处分：

（一）盗窃、骗取、挪用、贪污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获取公私财物，视情节、性质、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他人实施盗窃、勒索、抢劫等违法行为提供信息、工具、方便或协助、制造条件，情节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性质、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规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在学位（毕业）论文（设计）或学术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运算程序等）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视情节、性质、后果，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位（毕业）论文（设计）或学术论文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不当，情节较轻并认定为引文不规范者，视情节、性质、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毕业)论文(设计)或学术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行为的,或其他形式的学术欺诈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网络违纪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制作或传播、藏匿,查阅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黄色信息或淫秽物品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侮辱他人,或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散布谣言,煽动网络舆论,损害他人或学校名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违规下载、盗用、买卖账号等不当使用学校网络资源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非法侵入学校信息管理系统篡改学业成绩、数据等行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程序,或者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七) 有其他违反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给予处分，适用《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4 学时以上者（含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法定节假日除外），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旷课达 14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达 24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达 3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分别按个人所起作用依照本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两人以上共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按个人所得数额和所起作用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个人所得数额的，对主要责任者可按共同所得的总额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纪者同时或者先后违反本规定的，合并处理时，应选择其中一个较重的处分，并以此为基础，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作为合并执行的处分。该处分以开除学籍为限。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第十条至第二十二条中相似款项给予处分，或

按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执行

第二十六条 书院成立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可直接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时，由书院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成立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可直接作出“留校察看”处分时，由书院作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情况复杂，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违纪事件，由书院作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涉及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及退学处理的，由书院作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讨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或纪律教育。给予学生处分时，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要送交本人，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

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申诉者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一条 在违纪事件中有受侵害人的，处分决定也应通知受侵害人。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司法机关处理的，由学校保卫部门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还可根据本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十二个月。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对所犯错误有悔改表现或明显进步的，可按期自动解除处分；有突出贡献或立功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毕业班学生受到除开除学

籍以外的处分，处分期一般至当学年校历周结束日止。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不予以出具学习证明。无理拖延、滞留不离校者，学生宿舍（或公寓）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可采取措施，责令其离校。档案、户口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生受处分后，悔改表现良好，有明显进步的，在毕业前，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书院考察，可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做出书面评议，提交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后，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以下”“不满”不含本数，所称“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指学生教育管理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2020 学生手册版）废止。

海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海大党政办〔2022〕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维护环境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深化“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享有住宿权利，履行住宿义务。应当遵守住宿管理规章制度，按时缴纳住宿费和水电费；增强安全意识，杜绝不良行为；讲究公德，文明住宿；节约水电，爱护公物。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学生宿舍分配和管理等工作。

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负责学生宿舍楼的维修、卫生清洁、绿化养护，代收代缴水电费等工作。

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周边环境的安全防范和学生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更换等工作。

书院负责学生住宿行为管理及教育等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在学生宿舍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处理学生住宿违规行为等。学生应积极参与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并服从工作安排及管理。

学校根据学生社区建设和发展需要调整学生宿舍，学生应积

极配合。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区自主管理委员会，鼓励学生通过正当渠道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宿舍生活中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六条 住宿学生应缴纳住宿费。财务处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注册时，按学年全额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取按海南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学生，由相关书院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由书院上报学生工作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招生人数、在校学生情况，结合书院特色，统筹安排学生宿舍。

第九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费用票据，到入住学生宿舍楼楼管处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复学等原因，申请退宿、调宿、恢复住宿时，需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办理申请。经批准后，学生凭相关审批意见在相应学生宿舍楼楼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毕业典礼结束后，原则上毕业生应在7天内办理退宿手续（含清理个人物品）。

毕业生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含清理个人物品）的，学校经联系相关人员后，可以视情况予以清理。

第十二条 学生住宿期间，严禁擅自更换、转让、出租床位，

禁止留宿他人。

第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已婚学生夫妻房。已婚学生入住学生宿舍，应当遵守学生住宿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住宿最长年限不能超过学生最长学业弹性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学籍异动学生涉及学生宿舍调整的应在 7 天内办理相关宿舍调整手续。经学校同意外出实习的学生，不办理退宿。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门禁管理的宿舍楼，学生进出楼宇须刷卡进出。进入非学生本人居住的学生宿舍楼时，须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宿舍楼管同意后方可进入。进入学生宿舍楼后，不能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

第十七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予留校。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留校住宿的，应在放假前 10 天内，通过“网上服务大厅”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留校住宿。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服从住宿相关安排。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办理退宿后，要及时自行清理个人物品，床位不予保留，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如因特殊情况保留床位的，按入住床位计收住宿费，个人物品应自行保管，学校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三章 校外住宿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申请校外住宿：

- （一）因自身原因，不适合居住学生宿舍的；
- （二）其他经认定可以申请校外住宿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征得亲属的同意后，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出校外住宿申请，按照有关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因身体原因申请校外住宿，须上传三甲医院或专科医院证明。

书院向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详细了解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校外租赁房屋的性质和周边环境等情况，向学生亲属进行情况核实，并说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生个人校外住宿应承担的责任等，要求学生和亲属共同签订《海南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在“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的安全防护，积极参加学校、书院、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定期向辅导员反馈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

学生因在校外住宿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因此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经批准允许校外住宿的学生，应自批准之日起7天内，办理退宿手续（含清理个人物品）。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一经发现，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校外住宿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该

学期的最后一天。若下学期仍需校外住宿，须再次申请。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维护正常住宿公共秩序及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存放和使用猎枪、气枪、火枪、小口径步枪、发令枪、仿真玩具枪、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禁止携带和存放剧毒、放射性物品、挥发性化学药品和硫酸等危险物品；禁止饲养实验动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使用酒精炉；严禁私自接拉电线和网线；禁止使用及存放电炉、电热毯等电器，违者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制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禁止散布反动、迷信及不健康内容的书刊、光盘、软件、音像制品等；禁止传销；禁止其他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等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攀爬护栏、阳台、门窗、防盗网等危险行为；禁止在楼道、护栏、阳台、挡雨板上摆放花盆、椅子、凳子等物品；禁止高空抛物；禁止在学生宿舍区内饲养宠物和小动物。

第三十条 学生应锁好柜橱、抽屉、房门，不在宿舍内存放名贵物品和大宗现金，妥善保管个人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手机等贵重物品；外出时，应切断宿舍电源，反锁房门。

第三十一条 学生搬进或搬出电脑、行李等大件物品时，应

主动出示自己的有效证件，接受宿舍楼管检查登记。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停放一切车辆；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到宿舍内充电。学生宿舍区内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和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学生禁止擅自使用、挪用、损坏学生宿舍的消防设施设备。因违反规定影响消防效果，导致生命与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领取宿舍钥匙后，应妥善保管，禁止私自外借。因钥匙丢失造成宿舍物品被盗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退宿时，应向宿舍楼管交回宿舍钥匙。

第三十五条 楼管值班室备有房间应急钥匙。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借用应急钥匙的，需凭本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填好物品借用登记表，经宿舍楼管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方可借用。

第五章 作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为了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作息时间规定，保持学生宿舍楼内安静。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楼大门开门时间为 06:00，关门时间为 24:00。

学生宿舍楼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30 至次日 06:00；周五、周六 24:00 至次日 06:00。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归宿。晚归时，应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经宿舍楼管核实登记后方可进楼。24:00 后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离楼外出；因病等原因需外出的，在宿舍楼管值班室登记后方可离楼。

第三十九条 书院应不定期查寝，对晚归学生批评教育，并做好记录，屡教不改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保持宿舍楼内安静，禁止在宿舍楼内喧哗、打闹、打球、播放大功率音响或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经劝阻不听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发现水电设施设备损坏和故障，应当及时报修。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随手关灯、关电源、关水龙头，空调温度设定在 26℃ 及以上；不得擅自拆装水电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水电设施设备的，按损坏公物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每月每人额定标准补助水电费，当月有效，超额部分由学生自付。不按时缴纳水电费，造成停水停电后果的，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水电表计量收费有异议的，应当向师生事务保障中心提交书面反映材料。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应及时派人校验水电表，检查记录，核准收费，并与学生验准结果。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文明住宿，讲究卫生，保持学生宿舍内

及公共环境卫生清洁，营造整洁优美的居住环境。

第四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抛掷杂物；禁止将垃圾堆放在宿舍门口；禁止在走廊内泼水、吐痰、乱倒饭菜、乱扔杂物；禁止往楼外泼倒污水、扔杂物；室内垃圾一律自行打包装袋后由学生本人拿到一楼垃圾桶位置，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投掷于相应的垃圾桶内。禁止在走廊、楼梯等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及杂物。禁止在宿舍楼墙壁和门窗等部位乱写、乱画、乱贴，严禁往墙壁上蹬踢打球。

第四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辅导员或宿舍楼管。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辅导员或宿舍楼管。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院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每学年开展一次校级“文明宿舍”评比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学生应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卫生、纪律等检查，自觉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持宿舍干净整洁。

第八章 财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公物，正确使用公物，严禁砸、踢、摔、撬设备设施等破坏性行为。

第五十条 新生入住应检查房间家具和公共设施设备；如有配备不全或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登记。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擅自移动学生宿舍楼内配置的家具和公共使用设施设备，如移出室外、宿舍间调换。

第五十二条 学生宿舍楼内家具和设施设备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学生应予以赔偿；责任不清的，由宿舍成员均摊赔偿；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离校等相关手续。学生故意损坏公共财产的，除照价赔偿外，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宿舍空调专线专用，禁止将其他电器在空调专线插座上使用，也禁止将空调插座插在生活照明等其他线路上使用。

第五十四条 空调租赁实行自愿原则，凡有空调需求的学生，经同一宿舍全体人员协商一致后，与空调租赁企业签订空调租赁合同。

第五十五条 禁止个人擅自在学生宿舍内安装空调。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校区(办学点)学生住宿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生手册 2020 版)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18号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道德品质高尚、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学校根据海南省下达的名额，统筹安排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资格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研究生规模为基本依据，对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予以适度倾斜。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监督和审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学

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评审、资金发放以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联合相关书院成立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评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本学院各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评审实施细则须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学籍所属的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硕士培养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博士培养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学位课程的平均成绩 ≥ 80 分；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六)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具体要求如下：

1. 针对新入学研究生参加评选，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可重点考查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和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前一学历或学位层次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且成果未重复申报使用。

2. 科研能力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奖励。

3. 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4. 除新入学研究生外，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所就读学历层次学习期间完成的，并以正式发表为准，录用通知不予采信。科研成果原则上参评学生应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成果贡献率分配权重，总数不超过100%）或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海南大学。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学校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之日。

（七）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而受到纪律处分；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四)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五) 超出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基本修业年限;
- (六)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评选排名。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附件 2)和《海南大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单》(附件 3),与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学生工作部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推荐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工作人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参评研究生对学院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

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提出申述，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复核并审定。参评研究生对学校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进行复核并最终核定。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按要求报省级主管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成果，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授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授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优评奖资格。同时，对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追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海大办〔2021〕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海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
3. 海南大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单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海大党政办〔2023〕38号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海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教〔2014〕15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计划”研究生。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学籍所属的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培养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博士

培养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人数为基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获奖人数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获奖人数比例和奖励标准（元/生/年）

类别	等级	获奖人数比例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	一等	25%	15000
	二等	40%	12000
	三等	35%	1000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20%	10000
	二等	40%	8000
	三等	40%	6000

第七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的推免生、硕博连读学生入学第一学年可以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单列）。

第八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奖励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2. 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状态；
4. 参评学年擅自无故拖欠学费和住宿费；
5. 参评学年，学生品德评定不合格。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者，自批准之日起退还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内获得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遴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工作人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用于参加评选的各类业绩材料，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分，并取消评选资格；如果评审结束，则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优评奖资格。对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追责。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的协调、监督和审批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学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金发放以及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联合相关书院成立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制定和评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

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本学院各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评审实施办法须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并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须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参评研究生对学院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参评研究生对学校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复核并最终核定。

第十六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实施方案》（海大办〔2019〕47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试 行)

海大党政办〔2023〕76号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荣誉体系，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宗旨

研究生学术之星是彰显海南大学在读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重要奖项，旨在通过奖励在学术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发挥典型选树作用，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学风建设。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海南大学基本学习年限内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不重复参评。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好。

(二) 带头作用显著。学习成绩优良，有坚定理想信念、品德优良，明礼诚信，团结友善，乐于奉献。

(三) 科研成果突出。崇尚科学，科研能力突出，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性科研成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一)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二) 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的。

第五条 评选名额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按硕士和博士两个培养层次分别评选，评选每年一次。硕士学术之星评选名额为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博士学术之星评选名额为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获奖研究生颁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荣誉奖状。

获得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为“研究生学术之星优秀导师”。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报名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采取个人自荐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报名。参评者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申请表》(附件 1)，并将所需的材料交至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

(二) 学位授权点审查和初评

各学位授权点对所有研究生学术之星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文章的收录情况、影响因子、引用频次等信息；各

学位授权点成立评审小组，按照评选名额的 1.5 倍，评选出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学术之星推荐人选；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对研究生学术之星推荐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上报相关材料。

（三）专家评审

所有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学院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均应进行专家匿名评审，专家评审由协同创新中心组织。评审基本要素构成如下：

学术价值：学术成果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学术创新：在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性；

学术水平：代表作达到的学术水平或在本领域内的影响力；

学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的规范性；

成果应用：成果转化及效益。

专家评审按照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候选人（按照评选名额 1.2 倍确定候选人），进入现场答辩。

（四）现场答辩

组织现场答辩，并邀请专家进行答辩评审，现场答辩由协同创新中心组织。评审专家根据候选人的答辩表现、专业素质、科研能力等进行评分，评审基本要素构成如下：

答辩表现：对研究成果的表达是否清楚，是否准确地回答专家的问题，是否对研究成果的作用有明晰的认识；

专业素质：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

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命题、新方法；研究课题对该领域科学研究起了重要的作用；创造性解决本领域的关键问题；

科研能力：在国际及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高水平学术文章；被国际著名检索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情况；出版专著，获得较高奖励；论文、专利、承担的科研项目创造了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上述学术成果，候选人应对其具有主要贡献，即在相应的工作中承担较大的工作量，充当主要角色。

（五）综合评价

专家评审得分加现场答辩得分即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研究生学术之星获得者。

（六）公示

各协同创新中心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对拟获得研究生学术之星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七条 异议处理

对学院推荐人选存在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及时研究处理；对学院处理结果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异议处理小组及时研究处理。

对研究生学术之星拟获得者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研

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异议处理小组及时研究处理。

第八条 获得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为“研究生学术之星优秀导师”，当年不重复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海南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2〕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鼓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分别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优秀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对象

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二)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80 分，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三)参评研究生具备下列条件者优先推荐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潜质。参评学年内发表过学术论文、出版过学术专著、获得省级以上（含）科研奖励。

2. 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拥有发明专利（含软件著作权）、参与“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成果。

3. 积极参与研究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工作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或获得省级以上（含）奖项。

所有参评成果应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计算时间为评选申请提交前一学年内。

第五条 评选比例和时间

（一）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和已毕业离校的学生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人数分配。

（二）“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原则上在每年 9~10 月份进行。

第三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六条 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读在校研究生干部。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学习成绩优良，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80 分（其中学位课成绩单科 \geq 70 分），考查课程成绩良好以上；

(三)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工作认真负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受到同学广泛好评，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声望，受到师生充分肯定；

(五)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效果良好；

(六) 担任研究生干部至少满一年。

第八条 评选比例和时间

(一) 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和已毕业离校的学生数）的 3%，具体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根据各书院实际研究生数分配。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原则上在每年 9~10 月份进行。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评选对象

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十条 评选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无违纪违法记录。

(二)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位课程平均

成绩 ≥ 80 分，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三) 参评研究生具备下列条件者优先推荐

1. 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方面表现突出，具体表现在：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潜质。发表过学术论文、出版过学术专著、获得省级以上（含）科研奖励。

(2) 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拥有发明专利（含软件著作权）、参与“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比赛获奖、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成果。

(3) 积极参与研究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工作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或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所有参评成果应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计算时间为应届生在规定学制内评选前取得的成果。

2.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3. 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

第十一条 评选比例和时间

(一) 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和已毕业离校的学生数）的10%，具体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人数分配。

(二)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原则上在每年5~6月份进行。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分为四个环节：学生申报、书院及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批和学校公示。

（一）学生申报。符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条件的研究生向相关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符合“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的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书院及培养单位评审。培养单位组织评审确定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拟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反馈至相关书院进行德育评定复审。书院组织评审确定“优秀研究生干部”拟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

（三）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对书院与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核，确定年度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推荐人选，并报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校公示。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对学校审批确定的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

1. 在校期间受到各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2. 学术不端者（剽窃、抄袭等）；
3. 经核实，参评材料弄虚作假者；
4. 擅自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者。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对学校公示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提出申诉，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领导、培养单位领导组成异议处理小组及时研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海大办〔2018〕42号）、《海南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海大办〔2021〕58号）、《海南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海大办〔2021〕60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海大党政办〔2022〕80号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中国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建立“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资助体系，以资助育人为中心，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奖、助学金为主渠道，以勤工助学、社会捐助、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为辅助措施，确保应助尽助。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简

称“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学生资助项目经费和分配,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各书院成立书院学生评优奖励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资助政策的具体落实,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书院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等代表,人数应为奇数。书院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育人等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书院学生评优奖励资助工作小组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细化相关制度,确保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第七条 国家、省级和社会捐赠类资助工作的评审程序以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条 各书院应当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能力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感恩励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各级资助工作单位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条 根据学生工作部提供的资助名单和金额,学校财务处或教育基金会负责将资助款项及时支付至学生银行卡中,保障学生资助资金的安全有效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海南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2020 版学生手册）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研究生基础助学金实施办法

(修 订)

海大党政办〔2023〕41号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在校学习、生活基本条件，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海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教〔2014〕1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计划”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研究生除外）。

受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处分。

第三条 研究生基础助学金资金来源包括国家、海南省拨款的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以及学校、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和导师承担的补充资金。

1. 博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第一学年21600元/生/年，第二至四学年30000元/生/年。

2. 硕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第一学年8000元/生/年，第二、三学年10000元/生/年。

表 1 博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别	人文		社科		理农		工农	
	第 1 学年	第 2、3、4 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3、4 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3、4 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3、4 学年
学校发放	19440	27000	17280	24000	16200	22500	15120	21000
导师发放	2160	3000	4320	6000	5400	7500	6480	9000
合计	21600	30000	21600	30000	21600	30000	21600	30000

表 2 硕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学生类别	类别	人文		社科		理农		工农		
		所属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3 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3 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3 学年	第 1 学年	第 2、3 学年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学校发放		7200	9000	6400	8000	6000	7500	5600	7000
	导师(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发放		800	1000	1600	2000	2000	2500	2400	3000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第四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学生的基础助学金全部由学校发放。

第五条 研究生基础助学金学校发放部分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报请财务处，每学年分10个月(2月、8月停发)按月发放。

第六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学籍所属的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基础助学金的发放，在硕士培养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础助学金；在博士培养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础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基础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中作出调整：

1.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基础助学金；

2.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自其学籍异动开始的下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基础助学金；办理复学手续后，自复学的下月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期限总计不超过其基本修业年限。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申请延期毕业学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基础助学金；

3.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提前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的，自学生办理离校手续的次月起，停发基础助学金。

4. 已经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博士基础助学金，同时需退还之前已发放的博士基础助学金与硕士基础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5. 学生档案未按学校招生管理规定转入学校的研究生，不发放基础助学金，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6.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学院汇总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并暂停其基础助学金发放。如隐瞒不报，一经核实，立即停发基础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基础助学金。

7.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基础助学

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基础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南大学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实施方案》（海大办〔2019〕47号）同时废止。

海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编号：**SQ2002601、SZ2002602**

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公共管理（1252）

适用研究生层次：硕士研究生

适用专业（领域）：公共管理

一、培养目标

海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旨在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实行弹性学分制，学习年限为2.5—5年，学习方式以分段集中形式为主。

四、专业方向

1. 行政管理

以行政学、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知识为基础，围绕行政体制改革、行政组织管理、公共人力资源管理、社会组织管理、事业单位管理等重要行政管理理论与实践展开研究，培养具有现代行政管理理论知识、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与国际接轨的高层次应用型行政管理专门人才。

2. 社会保障

综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人口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借鉴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改革的经验，聚焦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研究中的基础性和关键性问题，积极回应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实践中的政策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社会保障领域专门人才。

3. 土地资源管理

充分整合资源学、管理学、经济学、测绘学及规划的基础理论和方法，揭示资源、社会、经济等因素对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影响，以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高资源的再生和继续利用，形成规划、测量、地图制图、信息系统、遥感应用等创新技能。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跨学科视角高层次自然资源管理领域专门人才。

4. 自贸港建设与公共政策

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借鉴国际知名自贸港建设发展经验，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理论和政策研究中的基础性和关键性问题，积极服务国家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进程的政策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自贸港建设与公共政策领域专门人才。

5. 南海区域合作与治理

综合运用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维护南海主权和海洋权益、推动海南海洋强省等战略实施，围绕南海区域治理、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海洋产业、人文等领域合作，培养具有跨学科视角的高层次应用型南海合作与治理领域专门人才。

6. 国土空间规划

充分整合资源学、管理学、经济学、测绘学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理论和方法，通过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国土空间这一稀缺资源在多种可能使用之间进行配置，并且通过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空间管制来实现国家发展战略，形成规划、测量、地图制图、信息系统、遥感应用等创新技能。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跨学科视角高层次国土空间规划领域专门人才。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课程设置包括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学术活动与社会实践四部分。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8 学分，其构成是：核心课程 20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MPA 研究生应围绕专业研究或工作实际进行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的具体内容及形式由导师组根据 MPA 中心相关规定布置。

课程设置详见附件 1：海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规划表。

六、培养环节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分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一个月内提交，在 MPA 教育中心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制定；学位论文研究计划，一般在第三学期末提交。

2.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一般应于第四学期初由 MPA 教育中心组织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开题报告应公开举行报告会，由本学科专业 3 人以上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研究生所做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不通过者可限期整改，整改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

中期考核具体工作参照《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进行。

3. 实践教育：实践教育是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研究生参加实践教育的具体办法参照《海南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暂行规定》、《海南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暂行规定》执行。

七、师资队伍

海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拥有“双师型”师资队伍，由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共同担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授课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其中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均为专职教师，并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兼职教师均由具有丰富公共管理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组成。

八、教学形式

1. 针对 MPA 应用性强的特点，我校的 MPA 研究生教育在教学形式上采取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模拟训练、参与式研讨和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在教学方法上有机结合研讨、情境模拟、以问题为中心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在教学手段上充分利用多媒体、交互式电化教学媒介；

2. 课程设计注重点面结合，在知识面上强调宽口径、广覆盖，体现通才教育；在专业性上强调必要的专业深入，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满足应用型人才的要求；

3. 教学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着力培养和训练 MPA 研究生认识问题、理解问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调 MPA 研究生总揽全局、宏观决策、处理复杂问题、依法行政、专业化管理、逻辑理解等能力的训练；

4. 注重与政府部门相关部门及专业研究机构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高级公务员和其他相关资深人员参加各个培养环节的工作，成立校外导师组，发挥社会资源优势联合培养的作用；

5. 除课程学习之外，安排高水平的系列公共管理讲座，请资深政府官员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讲有现实性、前沿性和启发性的专题；专门组织高质量的讨论课，组建互教互学的学习性组织，发动 MPA 研究生就某些公共政策或公共领域的问题展开讨论与交流。

6. 重视和加强 MPA 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

九、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按照海南大学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2 万字以上。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公共管理知识去解决管理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可以分为：案例分析型、调研报告型、问题研究型和政策分析型论文。

案例分析型论文应针对公共管理实践的典型事件，主要采用实证调研与数据挖掘等方式获取资料与数据，形成完整的案例描述，并基于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对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分析案例的成因，提出案例的解决方案，总结案例的经验教训以及理论提炼与拓展，提供公共管理的实践经验材料与理论和方法支持。

调研报告型论文是以公共管理实践中的某项工作、存在的某类问题、发生的某个事件为研究对象，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定性或定量），对某项工作、某类问题或某个事件进行了解、梳理，并将了解到的全部情况和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研究，揭示出本质，找出规律，总结出经验，得出研究结论，为公共管理实践提供理论、经验和方法支持。

问题研究型论文应针对公共管理领域内具有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的现实问题，运用公共管理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辨析问题、分析成因，提出解决问题方案，

并进行可行性论证，为公共管理改革、决策和发展提供经验、理论和方法的支持。

政策分析型论文针对政策分析的程序及内容涉及政策的议程设置、问题界定、目标设立、方案规划、后果预测、方案抉择、执行与监测、评估与终结、调整与变迁等进行。对于一个（或一类）政策的制定、执行、评估、监控、终结和变迁以及政策内容进行研究，可以对一个（或一类）政策的内容的某个方面，政策过程某个环节或全过程进行分析，也可以对不同领域以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做比较研究。

学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后，可以向学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办理有关手续，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按规定的程序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本培养方案自 2020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规划表

专业(领域)代码: 1252

专业(领域)名称: 公共管理

学院全称: 公共管理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讲授	试验	讨论	1	2	3	4		
核心课 (学位课)	SQ03232001、 SZ0323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0	0	√				考试	
	SQ03232002、 SZ03232002	外国语	2	32	0	0	√				考试	
	SQ03232003、 SZ03232003	公共管理	3	30	0	18	√				考试	
	SQ03232004、 SZ03232004	政治学	2	24	12	0	√				考试	
	SQ03232005、 SZ03232005	公共政策分析	3	40	0	8		√			考试	
	SQ03232006、 SZ03232006	社会研究方法	3	26	18	4		√			考试	
	SQ03232007、 SZ03232007	公共经济学	2	24	0	8		√			考试	
	SQ03232008、 SZ03232008	宪法与行政法	2	32	0	0		√			考试	
	SQ03232009、 SZ03232009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1	16	0	0			√		论文	
专业必修课	SQ03231001、 SZ03231001	社会组织管理	2	24	0	8			√		考试	
	SQ03231002、 SZ03231002	公共管理前沿专题	2	32	0	0			√		考试	
	SQ03231003、 SZ03231003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2	22	0	10			√		考试	
	SQ03231004、 SZ03231004	公共伦理	2	24	0	8			√		考试	
选修课 (至少选 8 学分)	SQ03231006、 SZ03231006	亚太国际关系与海南发展	2	28	0	4				√	考查	
	SQ03231007、 SZ03231007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	2	28	0	4				√	考查	
	SQ03231008、 SZ03231008	西方管理史	2	24	0	8				√	考查	
	SQ03231010、 SZ03231010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组织与全	2	26	0	6				√	考查	

		球治理										
SQ03231011、SZ03231011	土地管理学	2	26	0	6				√	考查		
SQ03231012、SZ03231012	城市规划与管理	2	32	0	0				√	考查		
SQ03231014、SZ03231014	当代中国政府政治	2	28	0	4				√	考查		
SQ03231015、SZ03231015	地方政府管理	2	24	0	8				√	考查		
SQ03231017、SZ03231017	公共外交与跨文化交流	2	32	0	0				√	考查		
SQ03231018、SZ03231018	公共危机管理 专题研究	2	20	0	6				√	考查		
SQ03231020、SZ03231020	老子治道研读	2	24	0	8				√	考查		
SQ03231021、SZ03231021	自然资源学	2	32	0	0				√	考查		
SQ03231022、SZ03231022	传播学纲要	2	24	0	8				√	考查		
SQ03231023、SZ03231023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与 制度创新	2	27	0	5				√	考查		
SQ03231024、SZ03231024	人共智能与社会治理	2	24	0	8				√	考查		
SQ03231025、SZ03231025	营销环境治理研究	2	27	0	5				√	考查		
SQ02631024 SZ02631024	国土空间规划理论与方法	2	26	0	6				√	考查		
SQ02631025 SZ02631025	国土空间规划设计	2	26	0	6				√	考查		
SQ02631026 SZ02631026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	2	32	0	0				√	考查		
SQ02631027 SZ02631027	国土空间政策与法规	2	32	0	0				√	考查		
SQ02631028 SZ02631028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	2	24	0	8				√	考查		
社会实践	拓展训练	1	一天					√		考查		
	实习实践	1	三个月						√	考查		
对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	总学分 38，其中核心课程 20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8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											

校训 海纳百川
大道致简
校风 自强不息
厚德弘毅



关注微信公众号

HAINAN